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报批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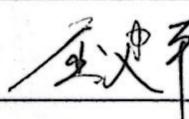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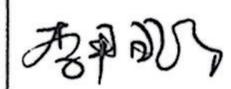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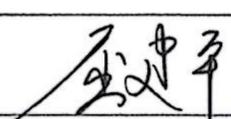
项目名称：新疆杰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小微
收集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新疆杰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年7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32t68y		
建设项目名称	新疆杰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小微收集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47-101危险废物(不含医疗废物)利用及处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新疆杰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2325MADL3L5J0X		
法定代表人(签章)	王建党		
主要负责人(签字)	王建党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王腾飞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乌鲁木齐湘永丽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0MA784MP406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屈建平	07356543506650307	BH 001982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李尹昭睿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BH 030310	
屈建平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结论。	BH 001982	



贮存库



贮存库



现场照片



办公生活区



项目区及其北侧空地



项目区周边情况

现场踏勘图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新疆杰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小微收集项目		
项目代码	2405-652325-16-01-764746		
建设单位联系人	王腾飞	联系方式	13109928757
建设地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奇台县喇嘛湖梁工业园区奇台县凌云金属加工有限公司院内		
地理坐标	(<u>89</u> 度 <u>40</u> 分 <u>6.041</u> 秒, <u>44</u> 度 <u>4</u> 分 <u>22.290</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N7724 危险废物治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101 危险废物(不含医疗废物)利用及处置-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560	环保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占比(%)	16.7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19603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p>《奇台县喇嘛湖梁新型工业产品加工园区总体规划(2011年-2030年)》于2012年9月10日取得昌吉回族自治州城乡规划委员会办公室出具的《关于对奇台县喇嘛湖梁新型工业产品加工园区总体规划的批复》(昌州规委办字[2012]39号)(附件4)。</p> <p>2020年5月,奇台县人民政府批复了《奇台县喇嘛湖梁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1-2030年)-局部调整》,2020年7月3日奇台县人民出具《关于调整奇台县喇嘛湖梁新型工业产品加工园区总体规划的批复》</p>		

	<p>（奇政函〔2020〕30号），将项目名称调整为《奇台县喇嘛湖梁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20-2030年）-局部调整》。2021年5月15日，奇台县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将奇台县喇嘛湖梁工业园区设立为县级园区的批复》（奇政函〔2021〕34号）（附件5）。</p>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p>	<p>2012年8月25日《奇台县喇嘛湖梁新型工业产品加工园区总体规划（2011~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通过原奇台县环保局审查并取得审查意见（奇环发〔2012〕113号），同年8月26日取得奇台县人民政府批复（奇政发〔2012〕102号）。</p> <p>《奇台县喇嘛湖梁新型工业产品加工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于原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出具了《关于奇台县喇嘛湖梁新型工业产品加工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新环评价函〔2013〕180号）（附件6）。</p> <p>《奇台产业园区化工产业集中区总体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23年6月19日取得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奇台产业园区化工产业集中区总体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昌州环函〔2023〕32号），2023年7月7日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奇台产业园区化工产业集中区〉更名为〈奇台县喇嘛湖梁工业园区化工产业集中区〉的复函》（附件7）。</p> <p>《奇台县喇嘛湖梁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20-2030年）局部调整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23年10月24日取得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奇台县喇嘛湖梁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20-2030年）局部调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昌州环函〔2023〕49号）（附件8）。</p>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1.规划符合性分析</p> <p>根据《奇台县喇嘛湖梁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1-2030年）-局部调整》，奇台县喇嘛湖梁工业园区产业定位：“重点发展精细化工、化工新材料、装备制造、新材料四大产业，适度发展现代煤化工产业，辅助发展物流、信息服务以及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等静脉产业，形成南北两个产业组团。”</p>

本项目位于奇台县喇嘛湖梁工业园区南部组团，南部组团规划重点发展综合产业，除煤化工、石材产业加工、粮食精深加工和食品制造、建材以外的综合产业区，重点发展装备制造业、新材料产业，辅助发展物流、信息服务以及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等静脉产业的综合产业组团。

本项目为昌吉回族自治州范围内危险废物年产生总量10吨以下的小微企业、机关事业单位、科研机构和学校等单位、社会源以及年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总量10吨以下的其他单位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试点项目，属于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符合《奇台县喇嘛湖梁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1-2030年）-局部调整》要求。

2.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符合性

本项目与《奇台县喇嘛湖梁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20-2030年）局部调整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结论及其审查意见（昌州环函〔2023〕49号）的符合性分析见表1-1。

表1-1 本项目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其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表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①新建项目必须严格落实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修改）要求，对项目产品、工艺、技术、装备等属于限制类或淘汰类的，一律禁止建设。 提高园区企业准入门槛，鼓励能耗低、工艺先进、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少的企业入区。依据《严重污染环境（大气）的淘汰工艺和设备名录》，严禁大气污染严重的企业入区。 ②严格控制项目环评审批。对于新、改、扩建项目应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确定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类别，不得随意更改。 严控“两高”项目环评审批。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目录中规定的“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视为“允许类”。 本项目按照要求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2	完善各企业污水处理、循环利用配套设施的建设，区内各排污单位园区企业应根据自身污水特点设置污水处理站，选取合适可靠的污水处理工艺，污水处理单元、污水管网、事故池等单元应采取防渗措施，防止污水下渗。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排入园区管网。	符合
3	对各种工业噪声源分别采用隔声、吸声和消声等措施，必要时设置隔声带，以降低其源强，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入园各项目的总图布置上应充分考虑高噪声设备的影响，将其布置	本项目采取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室内隔声等措施减小厂界噪声。	符合

	在远离厂界处，以保证厂界噪声达标；加强园区及厂区绿化，特别是在有高噪声设备处和厂界之间应设置绿化带，利用树木的吸声、消声作用减小厂界噪声。		
4	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喇嘛梁湖工业园区的固体废物进行分类、集中收集、固废处理执行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原则。通过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强化对固废产生源的管理。配备清运车辆，推广垃圾袋装化，对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废物及危险废物中可用物质，尽可能综合利用。	本项目为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试点项目。	符合
5	①规划实施过程中应严把项目准入制度，对于符合园区总体规划的企业，在功能、产业布局中也应严格遵守规划区功能区划要求，严格履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审批手续。对于不符合园区总体规划要求、环境准入要求、产业政策的项目严禁作为本规划包含的项目入驻奇台县喇嘛湖梁工业园区。 ②入区企业要结合所属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按时申报企业排污许可证，建立环保设施运行卡，对环保设施定期进行检查和维护。	本项目符合园区总体规划要求、环境准入要求、产业政策。 本项目排污许可证管理类别为“重点管理”，企业需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符合
6	综合考虑园区现状企业情况及环境管理要求，对园区现状不符合规划产业布局企业、不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行业环境准入条件（修订）》选址要求的化工企业提出优化调整建议。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规划产业布局，且本项目不属于化工企业。	符合
7	加强园区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建设、重大风险源在线监控、危险化学品运输风险防控、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应急响应等能力建设，优化园区选址及产业定位、布局、结构和规模，从区域角度防范环境风险。	本项目风险源均分布在线监控、危险化学品运输风险防控、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应急响应等能力建设，优化园区选址及产业定位、布局、结构和规模，从区域角度防范环境风险。	符合
8	综合考虑规划区各项污染物排放情况，重点关注废气、固废、废水、VOCs的处置和资源化利用	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不产生生产废水，固体废物妥善处置，确保各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符合
<p>本项目为昌吉回族自治州范围内危险废物年产生总量10吨以下的小微企业、机关事业单位、科研机构和学校等单位、社会源以及年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总量10吨以下的其他单位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试点项目，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排入园区管网；废矿物油储罐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p>			

	<p>排气筒排放；机械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等措施降噪；固体废物妥善处理，各污染物排放能够满足国家和自治区最新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项目的建设符合园区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相关要求。</p>												
<p>其他符合性分析</p>	<p>1.产业政策符合性</p> <p>本项目属于危险废物治理业（N7724），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目录中规定的“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视为“允许类”。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p> <p>本项目已经取得奇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2405311647652300000058），见附件2。符合地方产业政策。</p> <p>2.项目与所在地“三线一单”的符合性分析</p> <p>根据昌吉回族自治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动态更新版本，本项目所在位置管控单元名称为：奇台县喇嘛湖梁工业园区，单元编码为 ZH65232520003，具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见表 1-2、1-3。</p> <p>表 1-2 项目与《昌吉回族自治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符合性分析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95 1249 1383 1975"> <thead> <tr> <th data-bbox="395 1249 991 1285">管控要求</th> <th data-bbox="991 1249 1283 1285">项目情况</th> <th data-bbox="1283 1249 1383 1285">符合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395 1285 991 1464"> <p>生态保护红线。按照“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的基本要求，生态空间得到优化和保护，生态保护红线得到严格管控。生态功能保持稳定，生物多样性水平稳步提升，生态空间保护体系基本建立。</p> </td> <td data-bbox="991 1285 1283 1464"> <p>本项目位于奇台县喇嘛湖梁工业园区奇台县凌云金属加工有限公司院内，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p> </td> <td data-bbox="1283 1285 1383 1464"> <p>符合</p> </td> </tr> <tr> <td data-bbox="395 1464 991 1796"> <p>环境质量底线。全州环境空气质量有所提升，重污染天数持续减少，已达标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保持稳定，未达标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全州河流、湖库及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稳中向好。地下水质量考核点位水质级别保持稳定，地下水污染风险得到有效控制，地下水超采得到严格控制；全州土壤环境质量保持稳定，污染地块安全利用水平稳中有升，土壤环境风险得到进一步管控。</p> </td> <td data-bbox="991 1464 1283 1796"> <p>本项目不产生工业废水。项目所在区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项目运营后通过采取污染治理措施，确保各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项目建成后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区类别，满足环境质量底线要求。</p> </td> <td data-bbox="1283 1464 1383 1796"> <p>符合</p> </td> </tr> <tr> <td data-bbox="395 1796 991 1975"> <p>资源利用上线。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自治区、自治州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加快区域低碳发展，积极推动昌吉市国家级低碳试点城市发挥低碳试点示范和引领作用。</p> </td> <td data-bbox="991 1796 1283 1975"> <p>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项目整体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p> </td> <td data-bbox="1283 1796 1383 1975"> <p>符合</p> </td> </tr> </tbody> </table>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p>生态保护红线。按照“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的基本要求，生态空间得到优化和保护，生态保护红线得到严格管控。生态功能保持稳定，生物多样性水平稳步提升，生态空间保护体系基本建立。</p>	<p>本项目位于奇台县喇嘛湖梁工业园区奇台县凌云金属加工有限公司院内，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p>	<p>符合</p>	<p>环境质量底线。全州环境空气质量有所提升，重污染天数持续减少，已达标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保持稳定，未达标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全州河流、湖库及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稳中向好。地下水质量考核点位水质级别保持稳定，地下水污染风险得到有效控制，地下水超采得到严格控制；全州土壤环境质量保持稳定，污染地块安全利用水平稳中有升，土壤环境风险得到进一步管控。</p>	<p>本项目不产生工业废水。项目所在区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项目运营后通过采取污染治理措施，确保各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项目建成后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区类别，满足环境质量底线要求。</p>	<p>符合</p>	<p>资源利用上线。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自治区、自治州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加快区域低碳发展，积极推动昌吉市国家级低碳试点城市发挥低碳试点示范和引领作用。</p>	<p>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项目整体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p>	<p>符合</p>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p>生态保护红线。按照“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的基本要求，生态空间得到优化和保护，生态保护红线得到严格管控。生态功能保持稳定，生物多样性水平稳步提升，生态空间保护体系基本建立。</p>	<p>本项目位于奇台县喇嘛湖梁工业园区奇台县凌云金属加工有限公司院内，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p>	<p>符合</p>											
<p>环境质量底线。全州环境空气质量有所提升，重污染天数持续减少，已达标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保持稳定，未达标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全州河流、湖库及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稳中向好。地下水质量考核点位水质级别保持稳定，地下水污染风险得到有效控制，地下水超采得到严格控制；全州土壤环境质量保持稳定，污染地块安全利用水平稳中有升，土壤环境风险得到进一步管控。</p>	<p>本项目不产生工业废水。项目所在区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项目运营后通过采取污染治理措施，确保各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项目建成后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区类别，满足环境质量底线要求。</p>	<p>符合</p>											
<p>资源利用上线。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自治区、自治州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加快区域低碳发展，积极推动昌吉市国家级低碳试点城市发挥低碳试点示范和引领作用。</p>	<p>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项目整体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p>	<p>符合</p>											

划分环境管控单元。自治州共划定 119 个环境管控单元，分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实施分类管控。		本项目所在位置见附图 1，为重点管控单元，管控单元名称为：奇台县喇嘛湖梁工业园区，单元编码为 ZH65232520003。	符合
表 1-3 项目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表			
内容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入园企业需符合园区产业发展定位，产业发展以精细化工、新材料产业、节能环保、装备制造产业为主导。 2、入园企业需符合产业布局规划及土地利用规划。 	<p>本项目为昌吉回族自治州范围内危险废物年产生总量 10 吨以下的小微企业、机关事业单位、科研机构和学校等单位、社会源以及年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总量 10 吨以下的其他单位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试点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租赁奇台县凌云金属加工有限公司现有办公生活区及库房，符合产业布局规划及土地利用规划。</p>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推进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实施全工况脱硫脱硝提标改造，加大无组织排放治理力度，深入开展工业炉窑综合整治，全面提升电解铝、活性炭、硅冶炼、纯碱、电石、聚氯乙烯、石化等行业污染治理水平。 2 污水经处理达到相应标准后综合利用。配套建设工业固废处置场，产生的固废优先综合利用，不能利用的按规划安全处置。 3、新建项目，其污染物排放应达到国家、地方或相关行业标准限值要求。严格控制化工行业产生的有毒有害特征污染因子的排放总量。 	<p>本项目为昌吉回族自治州范围内危险废物年产生总量 10 吨以下的小微企业、机关事业单位、科研机构和学校等单位、社会源以及年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总量 10 吨以下的其他单位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试点项目，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排放。项目运营后通过采取污染治理措施，确保各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p>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园区应设立环境应急管理机构，建立环境风险监管制度、环境风险预警制度、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环境风险应急保障制度等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并具备环境风险应急救援能力。 2、产生、利用或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企业，在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固体废物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3、建立园区内外环境风险救援力量管理库，以及区内各企业救援力量信息库，以便发生环境风险事故时查询。 4、建设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装置、储罐和管道，或者建设污水处理池、应 	<p>本项目采取严格的风险防控措施防止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企业应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立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体系。设置应急事故池，储罐设置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p>	符合

	急池等存在土壤污染风险的设施,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设计、建设和安装有关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1、工业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率达到80%。</p> <p>2、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标煤)≤2.0t标煤/万元。</p> <p>3、入园企业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8m³/万元,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75%。中水(生活和生产)回用率≥30%。园区废水100%回收,不得外排。</p> <p>4、入园企业应加强土地管理,推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切实保护耕地,加强土地管理,大力促进节约集约用地,提高土地利用效率。</p> <p>5、推行清洁生产、降低生产水耗、从源头上控制污染物的产生。</p>	项目运营期无生产用水;危险废物最终将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污水排入园区管网;租赁奇台县凌云金属加工有限公司现有闲置厂区。	符合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根据昌吉回族自治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动态更新版本相关要求。

3.与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符合性分析

(1)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符合性分析见表1-4。

表1-4 项目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符合性分析

	要求内容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第七十七条	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应当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项目针对不同类别危险废物采取分类包装、分区贮存,并按规定设置相应的识别标志。	符合
第七十九条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 and 环境保护标准要求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	项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有关规定在贮存库暂存危险废物,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符合
第八十条	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请取得许可证。许可证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制定。禁止无许可证或者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经营活动。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	本项目为昌吉回族自治州范围内危险废物年产生总量10吨以下的小微企业、机关事业单位、科研机构和学校等单位、社会源以及年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总量10吨以下的其他单位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试点项目,将按有关规定申请取得危废	符合

		经营许可证，危险废物最终将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第八十一条	收集、贮存危险废物，应当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禁止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贮存危险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贮存危险废物不得超过一年；确需延长期限的，应当报经颁发许可证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项目收集、贮存各类危险废物时，按照危险废物的特性分类包装、分区贮存。危险废物贮存期限符合相关规定，不超过半年。	符合
第八十五条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依法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进行检查。	项目建成实施后，按国家有关规定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完成备案，定期开展必要的培训和环境应急演练，并做好培训、演练记录。	符合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相关要求。

(2) 与《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第十章第一节 加强危险废物医疗废物收集处理“推进危险废物收运体系建设，开展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试点，提升小微企业、工业园区、检验检测机构、教学科研机构等危险废物收集转运能力。推进兵地统筹、区域合作，实现兵地间、区域间危险废物转移无缝衔接，探索建立危险废物跨区域转移处置补偿机制。……强化危险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建立健全各类危险废物重点监管单位清单，全面实行危险废物清单化管理。督促各类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和经营单位依法申报危险废物产生处置情况，报备管理计划，做好信息公开工作，规范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精准实施《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加强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跨省转移以及危险废物鉴别等工作。……”

本项目为昌吉回族自治州范围内危险废物年产生总量10吨以下的小微企业、机关事业单位、科研机构和学校等单位、社会源以及年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总量10吨以下的其他单位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试点项

目，不进行危废处置，建设地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奇台县喇嘛湖梁工业园区奇台县凌云金属加工有限公司院内，符合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要求，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昌吉回族自治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及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符合《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相关要求。

(3) 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符合性分析见表1-5。

表1-5 项目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符合性分析

	要求内容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第一章 总则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项目环评完成后，将按有关规定要求申请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符合
	第三条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按照经营方式，分为危险废物综合经营许可证、危险废物利用经营许可证和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 领取危险废物综合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可以从事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经营活动；领取危险废物利用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可以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经营活动；领取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只能从事危险废物收集经营活动。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许可的危险废物类别范围包括：废矿物油、废镍镉电池、废铅蓄电池，以及省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废物。	项目为昌吉回族自治州范围内危险废物年产生总量10吨以下的小微企业、机关事业单位、科研机构和学校等单位、社会源以及年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总量10吨以下的其他单位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试点项目，不涉及危废的利用、处置。 领取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危废收集经营许可类别范围包括废矿物油、废铅蓄电池以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规定的其他危险废物。	符合
第二章 申请 领取 危险 废物 经营 许可 证的 条件	第八条 申请领取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有符合国家或者地方环境保护标准或者技术规范要求的包装工具，中转和临时存放设施、设备以及贮存设施、设备； (二) 有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的运输工具； (三) 有健全的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制度、污染防治措施和事故应急救援措施； (四) 有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去向的协议或方案。	项目拟建危险废物贮存库，有符合国家或者地方环境保护标准或者技术规范要求的包装工具；有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的运输工具；建立保证危险废物经营安全的规章制度、污染防治措施和事故应急救援措施；与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协议。	符合
第三章	第十条 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应当在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前向	项目在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前，向发证机关提	符合

申请 领取 危险 废物 经营 许可 证的 程序	发证机关提出申请,并附具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或者第八条相应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以及对证明材料真实性负责的承诺书。	出申请,并在获得许可证后开始经营活动。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原申请程序,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一)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的; (二)增加危险废物类别的; (三)新建或者改建、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	项目发生此类情形将按照规定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符合
	第十五条 未经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合格的新建、改建、扩建危险废物经营项目,其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原则上不超过1年。已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的危险废物经营项目,综合经营许可证和利用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5年,收集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3年。	项目应按要求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后,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3年,收集经营许可证到期前,将按照要求重新进行许可证的申领。	符合
	第十六条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提出注销申请,并提交污染防治方案。原发证机关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审核合格后注销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项目后期若终止危险废物收集贮存经营活动,将按照要求做出妥善处理。	符合
	第十七条 禁止无经营许可证或者不按照经营许可证规定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经营活动。	项目环评完成后将按照程序申领收集经营许可证,并按照收集经营许可证范围进行经营活动。	符合
<p>综上所述,项目符合《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相关要求。</p> <p>(4) 与《关于印发自治区强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新政办发〔2021〕95号)符合性分析</p> <p>根据《关于印发自治区强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新政办发〔2021〕95号)中要求“推动收集、转运、贮存专业化。深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统筹规划建设属于危险废物的有害垃圾贮存点。加快推进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转运试点工作,支持危险废物专业收集、利用、处置单位和社会力量参与试点工作。规范危险废物利用处置。推动危险废物就近利用处置。加强危险废物综合利用产品环境管理,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应当遵守生态环境法律法规,符合污染防治技术标准。支持企业参与国家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标准体系建设。”</p>			

项目为昌吉回族自治州范围内危险废物年产生总量10吨以下的小微企业、机关事业单位、科研机构和学校等单位、社会源以及年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总量10吨以下的其他单位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试点项目，建设单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办法》等法律法规各项规定，对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建设了管理体制和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关于印发自治区强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新政办发〔2021〕95号）相关要求。

（5）与《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符合性分析见表1-6。

表1-6 项目与《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符合性分析

规范要求内容		项目情况	符合性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的一般要求	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在收集、贮存、运输危险废物时，应根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经营许可证核发的有关规定建立相应的规章制度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危险废物分析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污染防治措施等。	项目主要从事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经营活动，需申领收集经营许可证，按相关规定建立规章制度和污染防治措施等。	符合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时应按腐蚀性、毒性、易燃性、反应性和感染性等危险特性对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包装并设置相应的标志及标签。	危废采取分类包装、分区贮存，并设置相应的标志及标签。	符合
危险废物的收集	危险废物的收集应制定详细的操作规程，内容至少应包括适用范围、操作程序和方法、专用设备和工具、转移和交接、安全保障和应急防护等。	项目建成后制定操作规程，按规程要求进行危废收集作业。	符合
	危险废物收集和转移作业人员应根据工作需要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装备，如手套、防护镜、防护服、防毒面具或口罩等。	危废收集和转移作业人员按需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装备。	符合
	在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转移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防爆、防火、防中毒、防感染、防泄漏、防飞扬、防雨或其它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危险废物收集和转移过程中，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	符合
	危险废物收集时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	1.各类别危险废物按	符合

		数量、危险特性、物理形态、运输要求等因素确定包装形式，具体包装应符合如下要求： 1.包装材料要与危险废物相容，可根据废物特性选择钢、铝、塑料等材质。 2.性质类似的废物可收集到同一容器中，性质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应混合包装。 3.危险废物包装应能有效隔断危险废物迁移扩散途径，并达到防渗、防漏要求。 4.包装好的危险废物应设置相应的标签，标签信息应填写完整翔实。 5.盛装过危险废物的包装袋或包装容器破损后应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 6.危险废物还应根据GB 12463的相关要求进行运输包装。	相关要求确定包装形式； 2.性质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按要求分类包装、分区贮存。 3.危险废物的包装将做到防渗、防漏并加盖； 4.包装好的危险废物设置相应的标签，信息按要求填写完整； 5.危险废物破损包装容器按危废管理和处置； 6.按GB 12463要求运输包装。	
		危险废物贮存可分为产生单位内部贮存、中转贮存及集中性贮存。所对应的贮存设施分别为：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用于暂时贮存的设施；拥有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用于临时贮存废矿物油、废镍镉电池的设施；以及危险废物经营单位所配置的贮存设施。	项目属危险废物中转贮存，用于临时贮存各类危险废物。	符合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建设、运营管理应满足GB 18597、GBZ1和GBZ2的有关要求。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库满足相关要求。	符合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备和消防设施。	贮存库将配备要求设备、设施。	符合
	危险废物的贮存	贮存危险废物时应按照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贮存，每个贮存区域之间宜设置挡墙间隔，并应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装置。	项目危废分区贮存，不同贮存分区之间采用过道或隔板分隔，贮存库设防火、防雷等装置。	符合
		贮存易燃易爆危险废物应配置有机气体报警、火灾报警装置和导出静电的接地装置。	贮存库内按要求设置火灾报警装置。	符合
		危险废物贮存期限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有关规定。	项目危废贮存期限不超过半年，符合规定。	符合
		危险废物贮存单位应建立危险废物贮存的台账制度，危险废物出入库交接记录内容应参照本标准附录C执行。	项目建立危废贮存台账制度，并做好危废出入库记录。	符合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根据贮存的废物种类和特性按照GB 18597附录A设置标志。	项目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设置标志。	符合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运输应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其许可证的经营范围组	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并获得交通运输	符合

的运输	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应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危险废物运输时的中转、装卸过程应遵守如下技术要求： 1. 卸载区的工作人员应熟悉废物的危险特性，并配备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装卸剧毒废物应配备特殊的防护装备。 2. 装卸区应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和设施，并设置明显的指示标志。 3. 危险废物装卸区应设置隔离设施，液态废物装卸区应设置收集槽和缓冲罐。	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后才可承担危废运输工作。 1. 装卸区配备个人防护装备。 2. 装卸区配备消防设备和设施，并设指示标志。 3. 装卸区设置隔离设施。
-----	--	--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相关要求。

（6）与《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符合性分析

项目为昌吉回族自治州范围内危险废物年产生总量10吨以下的小微企业、机关事业单位、科研机构和学校等单位、社会源以及年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总量10吨以下的其他单位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试点项目，项目与《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符合性分析见表1-7。

表1-7 项目与《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符合性分析

	标准要求内容	项目情况	符合性
总体要求	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建造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设置贮存场所，并根据需要选择贮存设施类型。	项目主要为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新建危险废物贮存库。	符合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环境风险等因素，确定贮存设施或场所类型和规模。	根据危险废物的相关因素确定贮存设施，项目收集总规模为5000吨/年。	符合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要求进行分类贮存，且应避免危险废物与不相容的物质或材料接触。	各危险废物分区贮存，且设有过道或隔板。危险废物不与不相容的物质或材料接触。	符合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措施减少渗滤液及其衍生废物、渗漏的液态废物（简称渗滤液）、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等污染物的产生，防止其污染环境。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库设应急事故池，并采取了防漏、防渗、防腐等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可有效减少污染物的产生。	符合
	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产生的液态废物和	贮存过程产生的危险废物	符合

	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按其环境管理要求妥善处理。	分类收集，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置。	
	贮存设施或场所、容器和包装物应按HJ 1276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贮存库按HJ 1276要求设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	符合
	贮存设施退役时，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法履行环境保护责任，退役前应妥善处理处置贮存设施内剩余的危险废物，并对贮存设施进行清理，消除污染；还应依据土壤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场地环境风险防控责任。	贮存设施退役后运营者将按要求履行环保责任。	符合
	危险废物贮存除应满足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外，还应执行国家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交通运输、消防等法律法规和标准的相关要求。	危险废物贮存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	符合
贮存设施选址要求	贮存设施选址应满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建设项目应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贮存库选址符合法律法规等相关要求，并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符合
	集中贮存设施不应选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不应建在溶洞区或易遭受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的地区。	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奇台县喇嘛湖梁工业园区奇台县凌云金属加工有限公司院内，不属于溶洞区或易遭受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的地区。	符合
	贮存设施不应选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贮存危险废物的其他地点。	贮存库底部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线，不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贮存危险废物的其他地点。	符合
贮存设施污染控制要求	一般规定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本项目贮存库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符合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本项目贮存库设置了贮存分区，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接触、不混合。	符合
	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本项目贮存库地面及墙面裙脚采用防渗、防腐材料，表面无裂缝，满足要求。	符合
	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m厚黏土层	本项目贮存的危险废物不直接接触地面。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	符合

	(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 或至少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 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 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项目同一贮存设施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 防渗、防腐材料覆盖整个贮存库。	符合
	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本项目贮存库严格管理, 禁止无关人员进入。	符合
	贮存库		
	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	本项目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采用过道或隔板分隔。	符合
	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	本项目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采用过道或隔板分隔。	符合
	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 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 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1/10(二者取较大者); 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 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贮存库设导流槽、应急事故池、有堵截泄漏的裙脚, 采取防漏、防渗、防腐等污染防治措施。设置墙面裙角不低于0.1m, 应急事故池容积满足收集要求。	符合
	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库, 应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 气体净化设施的排气筒高度应符合GB 16297要求。	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由15米高排气筒排放。	符合
	贮存罐区		
	贮存罐区罐体应设置在围堰内, 围堰的防渗、防腐性能应满足6.1.4、6.1.5的要求。	本项目贮存罐区设围堰, 防渗、防腐满足相关要求。	符合
	贮存罐区围堰容积应至少满足其内部最大贮存罐发生意外泄漏时所需要的危险废物收集容积要求。	废矿物油贮存罐区中设围堰满足收集容积要求。	符合
	贮存罐区围堰内收集的废液、废水和初期雨水应及时处理, 不应直接排放。	贮存罐区围堰收集的废液、废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容器和包装物污染控制要求	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	危废盛装容器和包装物与危废相容。	符合
	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 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废矿物油储罐、危险废物盛装容器均符合相应要求。	符合
	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 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 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 防	项目废矿物油等液态盛装容器留有5%以上的富余空间。	符合

		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		
		一般规定		
		在常温常压下不易水解、不易挥发的固态危险废物可分类堆放贮存，其他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贮存库固态危险废物分类堆放贮存，采用符合要求的容器或包装物贮存。	符合
		液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罐区贮存。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采用储罐和加盖的桶密封贮存，其他液态危险废物装入桶中贮存。	符合
		半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	半固态危险废物装入容器中贮存。	符合
		具有热塑性的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进行贮存。	具热塑性危险废物装入容器中贮存。	符合
		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危险废物应装入闭口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此类危险废物按要求装入闭口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符合
		贮存设施运行环境管理要求		
	贮存过程 污染控制 要求	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	危险废物入库前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得存入。	符合
		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地面，更换破损危废贮存容器和包装物。	符合
		作业设备及车辆等结束作业离开贮存设施时，应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清理的废物或清洗废水应收集处理。	结束作业后对贮存库进行清理，废物收集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符合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建设单位按要求建立贮存库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等。	符合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	建设单位按要求建立贮存库全部档案，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	符合
		贮存设施产生的废气（含无组织废气）的排放应符合GB 16297和GB 37822规定的要求。	贮存库VOCs的无组织排放符合GB16297和GB 37822要求。	符合
		贮存设施内产生以及清理的固体废物应按固体废物分类管理要求妥善处理。	贮存库产生的固废按固废分类管理要求妥善处理。	符合
	贮存设施排放的环境噪声应符合GB 12348规定的要求。	贮存库环境噪声符合GB 12348要求。	符合	

		贮存设施的环境监测应纳入主体设施的环境监测计划。	贮存库环境监测纳入环境监测计划。	符合								
环境监测要求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土壤污染防治法》等有关法律、《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等行政法规和HJ 819、HJ 1250等规定制订监测方案，对贮存设施污染物排放状况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公布监测结果。	项目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监测方案，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公布监测结果。	符合								
		配有收集净化系统的贮存设施大气污染物排放的监测采样应按GB/T 16157、HJ/T 397、HJ 732的规定执行。	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大气污染物排放的监测采样按HJ 397的规定执行。	符合								
		贮存设施无组织气体排放监测因子应根据贮存废物的特性选择具有代表性且能表征危险废物特性的指标；采样点布设、采样及监测方法可按 HJ/T 55的规定执行，VOCs的无组织排放监测还应符合GB 37822的规定。	项目VOCs的无组织排放监测符合GB 37822的规定。	符合								
	环境应急要求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必要的培训和环境应急演练，并做好培训、演练记录。	建设单位应编制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必要的培训和环境应急演练，做好培训、演练记录。	符合								
环境应急要求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配备满足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要求的应急人员、装备和物资，并应设置应急照明系统。	建设单位配备应急人员、装备和物资，设应急照明系统。	符合								
		相关部门发布自然灾害或恶劣天气预警后，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启动相应防控措施，若有必要可将危险废物转移至其他具有防护条件的地点贮存。	建设单位根据相关部门发布的预警启动相应防控措施。	符合								
<p>综上所述，项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p> <p>(7) 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工作方案(试行)》符合性分析</p> <p>项目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工作方案(试行)》符合性分析见表1-8。</p> <p>表1-8 项目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工作方案(试行)》符合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th> <th>方案要求内容</th> <th>项目情况</th> <th>符合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总体要求</td> <td>以试点地区为先导，在全区范围内逐步形成比较完善的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切实解决小微企业和社会源危险废物收集难的问题，逐步实现小微企业和社会源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运、处置规范化管理，有效防范环境风险。</td> <td>项目为昌吉回族自治州范围内危险废物年产生总量10吨以下的小微企业、机关事业单位、科研机构和学校等单位、社会源以及年委托外单位利</td> <td>符合</td> </tr> </tbody> </table>						方案要求内容	项目情况	符合性	总体要求	以试点地区为先导，在全区范围内逐步形成比较完善的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切实解决小微企业和社会源危险废物收集难的问题，逐步实现小微企业和社会源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运、处置规范化管理，有效防范环境风险。	项目为昌吉回族自治州范围内危险废物年产生总量10吨以下的小微企业、机关事业单位、科研机构和学校等单位、社会源以及年委托外单位利	符合
	方案要求内容	项目情况	符合性									
总体要求	以试点地区为先导，在全区范围内逐步形成比较完善的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切实解决小微企业和社会源危险废物收集难的问题，逐步实现小微企业和社会源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运、处置规范化管理，有效防范环境风险。	项目为昌吉回族自治州范围内危险废物年产生总量10吨以下的小微企业、机关事业单位、科研机构和学校等单位、社会源以及年委托外单位利	符合									

		用处置总量10吨以下的其他单位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试点项目,符合政府推动要求。	
试点内容	<p>(一) 试点范围</p> <p>1.伊犁州、乌鲁木齐市、昌吉州、巴州、阿克苏地区、喀什地区等工业园区较多的地(州、市),可申报不超过3个单位进行试点,其他地(州、市)可申报不超过2个单位进行试点(每个县级行政区内不得重复申请试点)。鼓励依托小微企业集中的工业园区、小微企业和社会源危险废物产生单位较多的区域开展试点。鼓励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和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利用现有符合相关要求且足够容量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参与试点。</p> <p>2.危险废物(医疗废物除外)年产生总量10吨以下的小微企业,以机关事业单位、科研院所、学校、各类检测机构、机动车维修机构等单位及社会源作为收集服务的重点;年产生量大于10吨的产废单位,其产生的少量废矿物油、废包装容器及沾染物、实验室废物、在线监测废液、废荧光灯管、废活性炭等,可纳入收集范围。</p> <p>3.试点单位的收集地域范围不得超出所在地(州、市)行政区域。</p>	<p>1.据调查,项目位于小微企业和社会源危险废物产生单位较多的区域,且昌吉回族自治州目前已有一家企业取得《危险废物收集试点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本项目符合方案要求。</p> <p>2.项目主要收集昌吉回族自治州范围内危险废物年产生总量10吨以下的小微企业、机关事业单位、科研机构和学校等单位、社会源以及年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总量10吨以下的其他单位。</p> <p>3.项目申报昌吉回族自治州试点单位,收集服务于昌吉回族自治州范围内,未超出范围。</p>	符合
	<p>(二) 试点规模</p> <p>试点单位收集总规模不大于5000吨/年。</p>	项目收集总规模为5000吨/年。	符合
	<p>(一) 试点单位要求</p> <p>试点单位为独立法人企业,须建立组织架构清晰、责任体系完备的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体系,明确单位负责人和相关人员的责任。鼓励综合性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具备焚烧、填埋、水泥窑协同处置等设施)、地方政府、工业(产业)园区管理机构、国有企业自行建设或参与建设收集体系并组织运营。</p> <p>试点单位要严格落实企业污染防治主体责任,认真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全过程管理制度,实行专人专岗。试点单位应合理制定收费标准,并根据实际开展危险废物管理延伸服务,为产废单位提供现场诊断、现场整理、管理咨询等“一站式”危险废物管理延伸服务,帮助产废单位建章立制,落实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各项规章制度。</p>	<p>建设单位为独立法人企业,建立组织架构清晰、责任体系完备的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体系,并明确单位负责人和相关人员的责任。</p> <p>建设单位严格落实企业污染防治主体责任,认真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管理制度,实行专人专岗。合理制定收费标准,根据实际为产废单位提供开展“一站式”危险废物管理延伸服务。</p>	符合
管理要求	<p>(二) 试点单位应满足的基本条件</p> <p>试点单位应具有与环评报告及批复文件中确定的危险废物经营类别和数量相对应的</p>	项目建成后将具有与危险废物经营类别和数量相对应的贮存库、包容容	符合

	<p>集中转运场所、包容容器、收运工具，并配备全职技术人员且满足以下管理规定：</p> <p>1.项目建设。试点单位贮存设施要严格履行环评等相关职能部门审批手续，并按要求完成“三同时”验收。要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内容、《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相关要求进行新建或依托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利用产业集聚区或工业园区内现有企业中符合相关要求且足够容量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相关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全区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视频监控系统”联网，视频监控数据应能保存3个月以上。</p> <p>2.集中收集。试点单位应按照规定的服务地域范围和收集废物类别，及时收集转运服务地域范围内小微企业产生的危险废物，并通过自治区固体废物环境信息管理系统申报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所收集危险废物的种类、来源、数量、贮存和去向等信息，实现所收集危险废物的信息化追溯。严禁收集在产废单位长期贮存、无明确利用处置途径的危险废物。鼓励试点单位为小微企业提供危险废物管理方面的延伸服务，推动小微企业提升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水平。</p> <p>3.规范贮存。试点单位应科学制定收集贮存方案，严格分类分区贮存；最大贮存量不超过有效库容的50%，最长贮存期限不超过半年，如有逾期未转移的，试点单位应暂停收集，待转移后方可继续收集；贮存设施及危险废物包装物应按照相关标准、规范设置警示标志和识别标志；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进行预处理后进入贮存设施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p> <p>4.委托利用处置。试点单位按相关规定将所收集的危险废物及时转运至疆内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单位，并运行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跟踪每批次危险废物的利用处置情况，严禁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p>	<p>器、收运工具，并配备全职技术人员且满足管理规定：</p> <p>1.贮存库严格履行环评相关审批手续，并按要求完成“三同时”验收，按照相关要求建设；在出入口、贮存库、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视频监控，与“全区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视频监控系统”联网，视频监控数据保存3个月以上。</p> <p>2.建设单位按规定收集、贮存昌吉回族自治州范围内小微企业产生的危险废物，通过自治区固体废物环境信息管理系统申报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所收集危险废物的种类、来源、数量、贮存和去向等信息，规范危废进厂要求，在产废单位长期贮存、无明确利用处置途径的危险废物严禁收集，并为小微企业提供危险废物管理方面的延伸服务。</p> <p>3.各危险废物严格分类分区贮存，最大贮存量不超过有效库容的50%，最长贮存期限不超过半年，如有逾期未转移的，暂停收集，待转移后方可继续收集。贮存库及危废包装物按相关标准、规范设置警示标志和识别标志。</p> <p>4.建设单位按规定将收集的危险废物及时转运至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做好危废电子转移联单，并跟踪每批次危险废物的利用处置情况。</p>
<p>综上所述，项目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工作方案（试行）》相关内容。</p>		
<p>（8）项目与《关于继续开展自治区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工</p>		

作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关于继续开展自治区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工作的通知》（新环办便函〔2023〕344号）符合性分析见表1-9。

表1-9 项目与《关于继续开展自治区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工作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通知内容	项目情况	符合性
试点工作要求除“三、试点工作程序”修改为由各地(州市)生态环境局具体负责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审批延续工作外，其他与《试点方案》一致，试点时间延长至2025年12月31日。各地(州、市)生态环境局分别于2024年11月底前和 2025年11月底前将行政区内当年试点工作开展情况报送我厅，并抄送自治区固体废物管理中心。	项目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工作方案(试行)》符合性分析见表1-8。	符合
新建和已建收集单位应严格落实《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等有关要求；应在使用电子地磅、电子标签、电子管理台账等技术手段方面起到表率作用。	本项目严格落实《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等有关要求。应在使用电子地磅、电子标签、电子管理台账等技术手段方面起到表率作用。	符合
收集单位应重点为收集范围内危险废物年产生总量10吨以下的小微企业提供服务，同时兼顾机关事业单位、科研机构和学校等单位和社会源，以及年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总量10吨以下的其他单位，做到应收尽收。收集单位应结合实际，主动为小微企业提供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危险废物申报、危险废物标签二维码生成等危险废物环境管理方面的延伸服务。收集单位除应满足生态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外，还应执行国家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交通运输、消防等法律法规和标准的相关要求。	项目主要收集昌吉回族自治州范围内危险废物年产生总量10吨以下的小微企业、机关事业单位、科研机构和学校等单位、社会源以及年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总量10吨以下的其他单位。 建设单位按规定收集、贮存昌吉回族自治州范围内小微企业产生的危险废物，通过自治区固体废物环境信息管理系统申报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所收集危险废物的种类、来源、数量、贮存和去向等信息，规范危废进厂要求，在产废单位长期贮存、无明确利用处置途径的危险废物严禁收集，并为小微企业提供危险废物管理方面的延伸服务。 本项目建设应满足国家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交通运输、消防等法律法规和标准的相关要求。	符合

(9) 与《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01〕199号）符

合性分析见表1-10。

表1-10 项目与《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符合性分析

项目	政策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收集和运输	危险废物要根据其成分,用符合国家标准的专业容器分类收集。	项目危险废物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专业容器分类收集。	符合
	装运危险废物的容器应根据危险废物的不同特性而设计,不易破损、变形、老化,能有效地防止渗漏、扩散。装有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贴有标签,在标签上详细标明危险废物的名称、重量、成分、特性以及发生泄漏、扩散污染事故时的应急措施和补救方法。	装运危险废物的容器贴有标签,在标签上详细标明危险废物的名称、重量、成分、特性以及发生泄漏、扩散污染事故时的应急措施和补救方法。	符合
	鼓励发展安全高效的危险废物运输系统,鼓励发展各种形式的专用车辆,对危险废物的运输要求安全可靠,要严格按照危险货物运输的管理规定进行危险废物的运输,减少运输过程中的二次污染和可能造成的环境风险。	严格按照危险货物运输的管理规定进行危险废物的运输,减少运输过程中的二次污染和可能造成的环境风险。	符合
危险废物的贮存	对已产生的危险废物,若暂时不能回收利用或进行处理处置的,其产生单位须建设专门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进行贮存,并设立危险废物标志,或委托具有专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单位进行贮存,贮存期限不得超过国家规定。贮存危险废物的单位需拥有相应的许可证。禁止将危险废物以任何形式转移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转移到非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中。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有相应的配套设施并按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项目建设贮存库用于收集、贮存危险废物,正在办理环评、经营许可证等相关环保手续,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和管理。	符合
	应建有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应有隔离设施、报警装置和防风、防晒、防雨设施。	贮存库设导流槽、应急事故池,有堵截泄漏的裙脚,设有过道或隔板、报警装置和防风、防晒、防雨、防渗等设施。	符合
	基础防渗层为粘土层的,其厚度应在1m以上,渗透系数应小于 10^{-7} cm/s;基础防渗层也可用厚度在2mm以上的高密度聚乙烯或其他人工防渗材料组成,渗透系数应小于 10^{-10} cm/s。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本项目贮存的危险废物不直接接触地面。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	符合
危险废物的贮存	须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及气体导出口和气体净化装置。	项目贮存库设导流槽、应急事故池收集泄漏液体;挥发性有机物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符合
	用于存放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地方,还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地面无裂隙。	项目采用耐腐蚀的硬化防渗地面,且表面无裂隙。	符合
	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堆放区必须有隔离	各危险废物分区贮存,不同	符合

	间隔断。	贮存分区之间采用过道或隔板等方式分隔。	
	衬层上需建有渗滤液收集清除系统、径流疏导系统、雨水收集池。	项目建于室内，设有导流槽通向应急事故池。	符合
	贮存易燃易爆的危险废物的场所应配备消防设备，贮存剧毒危险废物的场所必须有专人24小时看管。	项目设消防沙、灭火器等消防设备。	符合
	危险废物的贮存设施的选址与设计、运行与管理、安全防护、环境监测及应急措施以及关闭等须遵循《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规定。	项目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和管理。	符合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相关要求。			
(11) 与《废铅蓄电池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519-2020)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废铅蓄电池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519-2020)符合性分析见表1-11。			
表1-11 项目与《废铅蓄电池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符合性分析			
序号	政策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收集、运输、贮存废铅蓄电池的容器或托盘，应根据废铅蓄电池的特性设计，不易破损、变形，其所用材料能有效地防止渗漏、扩散，并耐酸腐蚀。装有废铅蓄电池的容器或托盘必须粘贴符合GB 18597要求的危险废物标签。	项目废铅蓄电池贮存库设耐腐材料的桶和防渗托盘，未破损的废铅蓄电池收集于防渗托盘，破损废铅蓄电池收集于耐腐材料的桶中密闭贮存。桶和托盘不易破损、变形，按要求进行粘贴危险废物标签。	符合
2	禁止在收集、运输和贮存过程中擅自拆解、破碎、丢弃废铅蓄电池；禁止倾倒含铅酸性电解质。	项目不涉及废铅蓄电池拆解、破碎，泄漏电解质收集至耐腐材料的桶中密闭贮存。	符合
3	基于废铅蓄电池收集过程的特殊性及其环境风险，分为收集网点暂存和集中转运点贮存两种方式。收集网点暂存时间应不超过90天，重量应不超过3吨；集中转运点贮存时间最长不超过1年，贮存规模应小于贮存场所的设计容量。	项目废铅蓄电池贮存规模小于贮存场所设计容量。贮存时间不超过半年。	符合
4	贮存设施应防雨，必须远离其他水源和热源。	贮存库满足防雨要求，周围无水源和热源。	符合
5	面积不少于30m ² ，有硬化地面和必要的防渗措施。	废铅蓄电池贮存区面积不少于30m ² ，采用硬化地面并铺防渗材料。	符合
6	贮存设施应设有截流槽、导流沟、临时应急池和废液收集系统。	贮存库设导流槽、应急事故池等设施。	符合
7	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计量设备、照明设施、视频监控设施	贮存库配通讯设备、地磅、照明设施、视频监控设施。	符合
8	应有排风换气系统，保证良好通风。	贮存库设排风换气系统，加强	符合

		车间通风换气。																																									
9	应配备耐腐蚀、不易破损变形的专用容器，用于单独分区存放开口式废铅蓄电池和破损的密闭式免维护废铅蓄电池。	项目配备耐腐蚀材料的桶和托盘存放废铅蓄电池，破损废铅蓄电池用耐腐蚀材料桶装密闭贮存。	符合																																								
10	禁止将废铅蓄电池堆放在露天场地，避免废铅蓄电池遭受雨淋水浸。	项目废铅蓄电池贮存于贮存库中，可避免雨淋水浸。	符合																																								
<p>综上所述，项目符合《废铅蓄电池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519-2020）相关要求。</p> <p>（10）与《废矿物油回收利用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607-2011）符合性分析</p> <p>项目与《废矿物油回收利用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607-2011）符合性分析见表1-12。</p> <p>表1-12 项目与《废矿物油回收利用污染控制技术规范》符合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规范要求</th> <th>项目情况</th> <th>符合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废矿物油焚烧、贮存和填埋厂址选择应符合 GB 18484、GB 18597、GB 18598 中的有关规定，并符合当地的大气污染防治、水资源保护和自然生态保护要求。</td> <td>本项目废矿物油贮存符合 GB 18597 中的有关规定，并符合当地的大气污染防治、水资源保护和自然生态保护要求。</td> <td>符合</td> </tr> <tr> <td>2</td> <td>废矿物油应按照来源、特性进行分类收集、贮存、利用和处置。</td> <td>废矿物油按照来源、特性进行分类收集、贮存。</td> <td>符合</td> </tr> <tr> <td col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贮存污染控制技术要求</td> </tr> <tr> <td>1</td> <td>废矿物油贮存污染控制应符合 GB18597 中的有关规定。</td> <td>项目符合 GB18597 规定，详见表 1-7。</td> <td>符合</td> </tr> <tr> <td>2</td> <td>废矿物油贮存设施的设计、建设除符合危险废物贮存设计原则外，还应符合有关消防和危险品贮存设计规范。</td> <td>废矿物油贮存设施设计、建设符合贮存设计、消防和危险品贮存设计规范。</td> <td>符合</td> </tr> <tr> <td>3</td> <td>废矿物油贮存设施应远离火源，并避免高温和阳光直射。</td> <td>废矿物油储罐、桶位于贮存库内，附近无热源和火源。</td> <td>符合</td> </tr> <tr> <td>4</td> <td>废矿物油应使用专用设施贮存，贮存前应进行检验，不应与不相容的废物混合，实行分类存放。</td> <td>废矿物油采用储罐、桶单独贮存，不与其他废物混合。</td> <td>符合</td> </tr> <tr> <td>5</td> <td>废矿物油贮存设施内地面应作防渗处理，并建设废矿物油收集和导流系统，用于收集不慎泄漏的废矿物油。</td> <td>废矿物油贮存罐区设围堰，桶装废矿物油贮存区地面防渗，且贮存库墙面设置防渗裙角并且设置导流槽，利用应急事故池收集泄漏废矿物油。</td> <td>符合</td> </tr> <tr> <td>6</td> <td>废矿物油容器盛装液体废矿物油时，应留有足够的膨胀余量，预留容积应不少于总容积的 5%。</td> <td>项目废矿物油储罐预留 5% 左右的富余空间。</td> <td>符合</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规范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废矿物油焚烧、贮存和填埋厂址选择应符合 GB 18484、GB 18597、GB 18598 中的有关规定，并符合当地的大气污染防治、水资源保护和自然生态保护要求。	本项目废矿物油贮存符合 GB 18597 中的有关规定，并符合当地的大气污染防治、水资源保护和自然生态保护要求。	符合	2	废矿物油应按照来源、特性进行分类收集、贮存、利用和处置。	废矿物油按照来源、特性进行分类收集、贮存。	符合	贮存污染控制技术要求				1	废矿物油贮存污染控制应符合 GB18597 中的有关规定。	项目符合 GB18597 规定，详见表 1-7。	符合	2	废矿物油贮存设施的设计、建设除符合危险废物贮存设计原则外，还应符合有关消防和危险品贮存设计规范。	废矿物油贮存设施设计、建设符合贮存设计、消防和危险品贮存设计规范。	符合	3	废矿物油贮存设施应远离火源，并避免高温和阳光直射。	废矿物油储罐、桶位于贮存库内，附近无热源和火源。	符合	4	废矿物油应使用专用设施贮存，贮存前应进行检验，不应与不相容的废物混合，实行分类存放。	废矿物油采用储罐、桶单独贮存，不与其他废物混合。	符合	5	废矿物油贮存设施内地面应作防渗处理，并建设废矿物油收集和导流系统，用于收集不慎泄漏的废矿物油。	废矿物油贮存罐区设围堰，桶装废矿物油贮存区地面防渗，且贮存库墙面设置防渗裙角并且设置导流槽，利用应急事故池收集泄漏废矿物油。	符合	6	废矿物油容器盛装液体废矿物油时，应留有足够的膨胀余量，预留容积应不少于总容积的 5%。	项目废矿物油储罐预留 5% 左右的富余空间。	符合
序号	规范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废矿物油焚烧、贮存和填埋厂址选择应符合 GB 18484、GB 18597、GB 18598 中的有关规定，并符合当地的大气污染防治、水资源保护和自然生态保护要求。	本项目废矿物油贮存符合 GB 18597 中的有关规定，并符合当地的大气污染防治、水资源保护和自然生态保护要求。	符合																																								
2	废矿物油应按照来源、特性进行分类收集、贮存、利用和处置。	废矿物油按照来源、特性进行分类收集、贮存。	符合																																								
贮存污染控制技术要求																																											
1	废矿物油贮存污染控制应符合 GB18597 中的有关规定。	项目符合 GB18597 规定，详见表 1-7。	符合																																								
2	废矿物油贮存设施的设计、建设除符合危险废物贮存设计原则外，还应符合有关消防和危险品贮存设计规范。	废矿物油贮存设施设计、建设符合贮存设计、消防和危险品贮存设计规范。	符合																																								
3	废矿物油贮存设施应远离火源，并避免高温和阳光直射。	废矿物油储罐、桶位于贮存库内，附近无热源和火源。	符合																																								
4	废矿物油应使用专用设施贮存，贮存前应进行检验，不应与不相容的废物混合，实行分类存放。	废矿物油采用储罐、桶单独贮存，不与其他废物混合。	符合																																								
5	废矿物油贮存设施内地面应作防渗处理，并建设废矿物油收集和导流系统，用于收集不慎泄漏的废矿物油。	废矿物油贮存罐区设围堰，桶装废矿物油贮存区地面防渗，且贮存库墙面设置防渗裙角并且设置导流槽，利用应急事故池收集泄漏废矿物油。	符合																																								
6	废矿物油容器盛装液体废矿物油时，应留有足够的膨胀余量，预留容积应不少于总容积的 5%。	项目废矿物油储罐预留 5% 左右的富余空间。	符合																																								

7	已盛装废矿物油的容器应密封，贮油油罐应设置呼吸孔，防止气体膨胀，并安装防护罩，防止杂质落入。	项目废矿物油储罐设呼吸孔，废气收集至气体净化装置处理达标排放。桶装废矿物油密闭存储。	符合
运输污染控制技术要求			
1	废矿物油的运输转移应按《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铁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则》、《水路危险货物运输规则》等的规定执行。	本项目废矿物油的运输转移按《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等的规定执行。	符合
2	废矿物油的运输转移过程控制应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废矿物油的运输转移过程控制按《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符合
3	废矿物油转运前应检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核对品名、数量和标志等。	废矿物油转运前检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核对品名、数量和标志等。	符合
4	废矿物油转运前应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废矿物油转运前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符合
5	废矿物油转运前应检查转运设备和盛装容器的稳定性、严密性，确保运输途中不会破裂、倾倒和溢流。	废矿物油转运前检查转运设备和盛装容器的稳定性、严密性，确保运输途中不会破裂、倾倒和溢流。	符合
6	废矿物油在转运过程中应设专人看护。	废矿物油在转运过程中设专人看护。	符合
<p>综上所述，项目符合《废矿物油回收利用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607-2011）相关要求。</p> <p>4.选址合理性</p> <p>本项目位于奇台县喇嘛湖梁工业园区奇台县凌云金属加工有限公司院内，厂区总占地面积为19603m²，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2，周边环境关系见附图3。</p> <p>（1）根据现场调查，项目所在区域供水、供电等基础设施较为完善，交通便利，可满足项目建设需求。</p> <p>（2）项目区周边无社会关注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区、名胜古迹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敏感目标，项目为昌吉回族自治州范围内危险废物年产生总量10吨以下的小微企业、机关事业单位、科研机构和学校等单位、社会源以及年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总量10吨以下的其他单位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试点项目，对外环境无特殊要求，无其他制约因素，故本项目与外环境兼容。</p>			

(3) 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水环境、噪声环境质量现状较好，项目的建设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区域环境可维持在现有功能水平。

(4)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库严格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建设，对贮存库地面、围堰、导流槽及应急事故池均采用防渗、防腐处理。

(5) 拟建项目在运营过程中，所排放的各污染物在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可满足相关污染物相关排放标准要求。

综上所述，项目选址符合“三线一单”要求，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5 贮存设施选址要”规定，项目选址用地是可行性的。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奇台县喇嘛湖梁工业园区奇台县凌云金属加工有限公司院内，租赁奇台县凌云金属加工有限公司现有闲置厂区，该企业已不在本项目租用的厂区内进行生产经营，厂区总占地面积为 19603m²。

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租赁奇台县凌云金属加工有限公司库房进行防渗处理，内部建设废机油储存罐体、危废分类区，废气治理装置、防爆电机组、应急事故池、防渗漏托盘、消防系统等设施。项目设计年收集周转危险废物 5000 吨。

项目组成及主要建设内容详见表2-1。

表2-1 项目组成及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组成类别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备注
辅助工程	生活办公区	主要用于职工日常生活办公。	依托
	应急事故池	其他危险废物贮存区新建1m ³ 应急事故池一座。含铅废物贮存区新建1m ³ 应急事故池一座	新建
储运工程	运输	委托有危险货物运输资质单位运输（附件9）。	依托
公用工程	供水	接自园区供水管网。	依托
	排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排入园区管网。	依托
	供电	接自园区供电电网。	依托
	消防	贮存库内设置灭火器等消防器材。	新建
	供暖	冬季采暖由园区供热管网提供。	依托
环保工程	废气	废矿物油储罐呼吸口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集气罩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新建
	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排入园区管网。	依托
	噪声	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室内隔声等措施。	新建
		危险废物委托有相应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依托
	固废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	依托
		防渗措施	本项目同一贮存设施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防渗、防腐材料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环境风险防范	贮存库地面设置导流槽，其他危险废物贮存区新建1m ³ 应急事故池一座，含铅废物贮存区新建1m ³ 应急事故池一座。贮存库内设置视频监控系統、配备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及消防器材、设置有毒有害气体监控报警设施。	新建	

建设内容

2.危险废物收集类别

本项目仅对危险废物进行收集、贮存，不涉及危险废物的处置及利用，后期将委托具有危险废物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及利用。项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类别明细见表2-2。

表2-2 项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类别一览表

废物类别	行业来源	废物代码	危险废物	危险特性
HW03 废药物、 药品	非特定 行业	900-002-03	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失效、变质、不合格、淘汰、伪劣的化学药品和生物制品（不包括列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中的维生素、矿物质类药，调节水、电解质及酸碱平衡药），以及《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中所列的毒性中药	T
HW04 农药废物	非特定 行业	900-003-04	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失效、变质、不合格、淘汰、伪劣的农药产品，以及废弃的与农药直接接触或含有农药残余物的包装物	T
HW05 木材防腐 剂废物	非特定 行业	900-004-05	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失效、变质、不合格、淘汰、伪劣的木材防腐化学药品	T
HW06废 有机溶剂 与含有机 溶剂废物	非特定 行业	900-401-06	工业生产中作为清洗剂、萃取剂、溶剂或反应介质使用后废弃的四氯化碳、二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四氯乙烯，以及在使用前混合的含有一种或多种上述卤化溶剂的混合/调和溶剂	T,I
	非特定 行业	900-402-06	工业生产中作为清洗剂、萃取剂、溶剂或反应介质使用后废弃的有机溶剂，包括苯、苯乙烯、丁醇、丙酮、正己烷、甲苯、邻二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1,2,4-三甲苯、乙苯、乙醇、异丙醇、乙醚、丙醚、乙酸甲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丙酸丁酯、苯酚，以及在使用前混合的含有一种或多种上述溶剂的混合/调和溶剂	T,I,R
	非特定 行业	900-404-06	工业生产中作为清洗剂、萃取剂、溶剂或反应介质使用后废弃的其他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的有机溶剂，以及在使用前混合的含有一种或多种上述溶剂的混合/调和溶剂	T,I,R
HW08 废矿物油 与含矿物 油废物	非特定 行业	900-199-08	内燃机、汽车、轮船等集中拆解过程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油泥	T, I
		900-209-08	金属、塑料的定型和物理机械表面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石蜡和润滑油	T, I
		900-214-08	车辆、轮船及其它机械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发动机油、制动器油、自动变速器油、齿轮油等废润滑油	T, I
		900-217-08	使用工业齿轮油进行机械设备润滑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	T, I
		900-218-08	液压设备维护、更换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液	T, I

				压油	
		900-219-08		冷冻压缩设备维护、更换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冷冻机油	T, I
		900-220-08		变压器维护、更换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变压器油	T, I
		900-221-08		废燃料油及燃料油储存过程中产生的油泥	T, I
		900-249-08		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	T, I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	264-010-12		油墨生产、配制过程中产生的废蚀刻液	T
		264-011-12		染料、颜料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母液、残渣、废吸附剂和中间体废物	T
		264-013-12		油漆、油墨生产、配制和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含颜料、油墨的废有机溶剂	T
	非特定行业	900-251-12		使用油漆（不包括水性漆）、有机溶剂进行阻挡层涂敷过程中产生的废物	T,I
		900-252-12		使用油漆（不包括水性漆）、有机溶剂进行喷漆、上漆过程中产生的废物	T,I
		900-253-12		使用油墨和有机溶剂进行丝网印刷过程中产生的废物	T,I
		900-299-12		生产、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失效、变质、不合格、淘汰、伪劣的油墨、染料、颜料、油漆（不包括水性漆）	T
	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	合成材料制造	265-101-13	树脂、合成乳胶、增塑剂、胶水/胶合剂合成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产品（不包括热塑型树脂生产过程中聚合物经脱除单体、低聚物、溶剂及其他助剂后产生的废料，以及热固型树脂固化后的固化体）	T
HW16 感光材料废物	印刷	231-001-16		使用显影剂进行胶卷显影，使用定影剂进行胶卷定影，以及使用铁氰化钾、硫代硫酸盐进行影像减薄（漂白）产生的废显（定）影剂、胶片和废像纸	T
		231-002-16		使用显影剂进行印刷显影、抗蚀图形显影，以及凸版印刷产生的废显（定）影剂、胶片和废像纸	T
HW29 含汞废物	非特定行业	900-023-29		生产、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含汞荧光灯管及其他废含汞电光源，及废弃含汞电光源处理处置过程中产生的废荧光粉、废活性炭和废水处理污泥	T
		900-024-29		生产、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含汞温度计、废含汞血压计、废含汞真空表、废含汞压力计、废氧化汞电池和废汞开关	T
HW31 含铅废物	非特定行业	900-052-31		废铅蓄电池及废铅蓄电池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铅板、废铅膏和酸液	T, C
HW36 石棉废物	非特定行业	900-030-36		其他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石棉废物	T
		900-031-36		含有石棉的废绝缘材料、建筑废物	T
		900-032-36		含有隔膜、热绝缘体等石棉材料的设施保养拆换及车辆制动器衬片的更换产生的石棉废物	T

HW49 其他废物	非特定 行业	900-039-49	烟气、VOCs 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脱色（不包括有机合成食品添加剂脱色）、除杂净化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不包括 900-405-06 、 772-005-18 、 61-053-29 、 265-002-29、384-003-29、387-001-29 类废物）	T																																																						
		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 ^a	T/In																																																						
		900-045-49	废电路板（包括已拆除或未拆除元器件的废弃电路板），及废电路板拆解过程产生的废弃 CPU、显卡、声卡、内存、含电解液的电容器、含金等贵金属的连接件	T																																																						
		900-047-49	生产、研究、开发、教学、环境检测（监测）活动中，化学和生物实验室（不包含感染性医学实验室及医疗机构化验室）产生的含氰、氟、重金属无机废液及无机废液处理产生的残渣、残液，含矿物油、有机溶剂、甲醛有机废液，废酸、废碱，具有危险特性的残留样品，以及沾染上述物质的一次性实验用品（不包括按实验室管理要求进行清洗后的废弃的烧杯、量器、漏斗等实验室用品）、包装物（不包括按实验室管理要求进行清洗后的试剂包装物、容器） 过滤吸附介质等	T/C/I/R																																																						
		900-999-49	被所有者申报废弃的，或未申报废弃但被非法排放、倾倒、利用、处置的，以及有关部门依法收缴或接收且需要销毁的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的危险化学品（不含该目录中仅具有“加压气体”物理危险性的危险化学品）	T/C/I/R																																																						
HW50 废催化剂	非特定 行业	900-049-50	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尾气净化废催化剂	T																																																						
<p>注 a:本项目仅涉及含有或沾染毒性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不包含含有或沾染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p> <p>禁止收集贮存反应性危险废物、废弃的剧毒化学品及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认为不宜收集贮存的危险废物。</p>																																																										
<h3>3.主要生产设备</h3> <p>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及储存包装物一览表见表2-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2-3 主要生产设备及储存包装物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序号</th> <th>设备名称</th> <th>规格型号</th> <th>单位</th> <th>数量</th> <th>用途</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储油罐</td> <td>40m³</td> <td>座</td> <td>2</td> <td>储存废矿物油</td> </tr> <tr> <td>2</td> <td>输油泵</td> <td>YE2-132S1-2</td> <td>台</td> <td>2</td> <td>废矿物油输送</td> </tr> <tr> <td>3</td> <td>离心风机</td> <td>4-72</td> <td>台</td> <td>2</td> <td>有机废气治理，风量按 2000m³/h</td> </tr> <tr> <td>4</td> <td>活性炭吸附</td> <td>/</td> <td>套</td> <td>1</td> <td>有机废气治理</td> </tr> <tr> <td>5</td> <td>托盘</td> <td>1.5m×2m</td> <td>个</td> <td>若干</td> <td>贮存</td> </tr> <tr> <td>6</td> <td>吨桶</td> <td>1m×1.5m</td> <td>个</td> <td>10</td> <td>废铅蓄电池贮存</td> </tr> <tr> <td>7</td> <td>叉车</td> <td>3.5吨</td> <td>辆</td> <td>1</td> <td>装卸、倒运</td> </tr> <tr> <td>8</td> <td>地磅</td> <td>/</td> <td>台</td> <td>1</td> <td>有传输功能的电子地磅，过磅</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用途	1	储油罐	40m ³	座	2	储存废矿物油	2	输油泵	YE2-132S1-2	台	2	废矿物油输送	3	离心风机	4-72	台	2	有机废气治理，风量按 2000m ³ /h	4	活性炭吸附	/	套	1	有机废气治理	5	托盘	1.5m×2m	个	若干	贮存	6	吨桶	1m×1.5m	个	10	废铅蓄电池贮存	7	叉车	3.5吨	辆	1	装卸、倒运	8	地磅	/	台	1	有传输功能的电子地磅，过磅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用途																																																					
1	储油罐	40m ³	座	2	储存废矿物油																																																					
2	输油泵	YE2-132S1-2	台	2	废矿物油输送																																																					
3	离心风机	4-72	台	2	有机废气治理，风量按 2000m ³ /h																																																					
4	活性炭吸附	/	套	1	有机废气治理																																																					
5	托盘	1.5m×2m	个	若干	贮存																																																					
6	吨桶	1m×1.5m	个	10	废铅蓄电池贮存																																																					
7	叉车	3.5吨	辆	1	装卸、倒运																																																					
8	地磅	/	台	1	有传输功能的电子地磅，过磅																																																					

9	加盖铁桶	50公斤	个	若干	危险废物盛装容器
10	塑料桶	50公斤	个	10	危险废物盛装容器
11	包装袋	1吨	个	10	危险废物盛装容器
12	打包机	360Y型	台	1	/
13	小型运输车	5吨	辆	6	危险废物运输
14	火灾报警设施	/	个	1	/
15	有毒有害气体监控报警设施	/	个	1	/

4.贮存库建设要求

(1) 本项目贮存库建设要求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等，针对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库的建设提出以下要求：

a.贮存库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露天堆放危险废物。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库满足防风、防晒、防雨、防漏要求，贮存库地面防渗，并设环氧树脂防腐，满足防渗、防腐要求。

b.贮存库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c.贮存库地面、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或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d.贮存库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e.项目贮存库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

f.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采取隔离措施。本项目隔离措施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或隔板等方式。

g.贮存库整体设置导流槽和应急事故池。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1/10（二者取较大者）；

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本项目其他危险废物贮存区设置墙面裙角不低于0.1m，新建1m³应急事故池一座。含铅废物贮存区新建1m³应急事故池一座，应急事故池容积满足收集要求。贮存库出入口设置缓坡围堰。

h.本项目贮存库废矿物油贮存区中储罐区设围堰（容积40m³），废矿物油储罐单罐容积40m³，满足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1/10（二者取较大者）。围堰与地面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

i.废矿物油贮存区中储罐区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气体净化设施的排气筒高度应符合GB 16297要求。本项目废矿物油储罐呼吸口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经集气罩收集，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

j.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具体要求如下：

①在常温常压下不易水解、不易挥发的固态危险废物可分类堆放贮存，其他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本项目固态危险废物部分装入密封容器内贮存，部分装入包装袋内贮存；

②液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罐区贮存。本项目部分废矿物油采用储罐密封贮存，部分采用桶装密封贮存，液态和半固态危险废物以桶装密闭保存；

③半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本项目半固态危险废物装入容器中贮存；

④具有热塑性的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进行贮存。本项目具热塑性危险废物装入容器或包装袋中贮存。

k.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

l.贮存库、容器和包装物应按HJ 1276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库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m.贮存库建设单位应配备满足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要求的应急人员、装备和物资，并应设置应急照明系统。

(2) 贮存及转运规模

贮存规模：项目建成后，危险废物最大贮存量为406t。

转运规模：项目建成后，危险废物收集总规模为5000t/a。

本项目各危险废物贮存方案见表2-4。

表2-4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方案

序号	废物类别	行业来源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最大贮存量 (t)	年贮存转运量 (t)
1	HW03废药物、药品	非特定行业	900-002-03	T	0.5	3
2	HW04农药废物	非特定行业	900-003-04	T	0.5	5
3	HW05 木材防腐剂废物	非特定行业	900-004-05	T	0.5	2
4	HW06废有机溶剂与 含有机溶剂废物	非特定行业	900-401-06	T,I	10	100
		非特定行业	900-402-06	T,I,R		
		非特定行业	900-404-06	T,I,R		
5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 油废物	非特定行业	900-199-08	T,I	350	3000
			900-209-08	T,I		
			900-214-08	T,I		
			900-217-08	T,I		
			900-218-08	T,I		
			900-219-08	T,I		
			900-220-08	T,I		
			900-221-08	T,I		
6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涂料、油墨、颜 料及类似产品 制造	264-010-12	T	2	20
			264-011-12	T		
			264-013-12	T		
		非特定行业	900-251-12	T,I		
			900-252-12	T,I		
			900-253-12	T,I		
			900-299-12	T		
7	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	合成材料制造	265-101-13	T	2	50
8	HW16 感光材料废物	印刷	231-001-16	T	1	20
			231-002-16	T		
9	HW29 含汞废物	非特定行业	900-023-29	T	0.5	20
			900-024-29	T		
10	HW31含铅废物	非特定行业	900-052-31	T,C	30	1620
11	HW36 石棉废物	非特定行业	900-030-36	T	1	10
			900-031-36	T		
			900-032-36	T		
12	HW49 其他废物	非特定行业	900-039-49	T	5	100
			900-041-49	T/In		
			900-045-49	T		
			900-047-49	T/C/I/R		

			900-999-49	T/C/I/R		
13	HW50废催化剂	非特定行业	900-049-50	T	3	50
	合计	-	-	-	406	5000

5.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本项目劳动定员3人。

工作制度：员工工作制度采用一班制，每班8小时，年工作时间为300天。休息时有1人值班。本项目贮存库运行时间为365天，共8760小时。

6.公用工程

(1) 供水

本项目生产无需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用水接自园区供水管网。

项目劳动定员3人，休息时有1人值班，生活用水量按50L/人·d，则生活用水量为48.25m³/a。

(2) 排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以用水量的80%计，则生活污水量为38.6m³/a，生活污水排入下水管网，最终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3) 供电

项目电源接自当园区供电电网。

(4) 消防

贮存库内设置泡沫灭火器和干粉灭火器。

(5) 供暖

项目生产无需用热，冬季采暖由园区供热管网提供。

7.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奇台县喇嘛湖梁工业园区奇台县凌云金属加工有限公司院内，贮存库位于项目区西侧，生活办公区位于项目区南侧，出入口位于项目区东侧，用于危险废物转运、人员及车辆进出。贮存库内设置贮存分区，并配套建设导流槽、收集池、围堰等。贮存库东南角新建应急事故池一座，含铅废物贮存区东侧新建应急事故池一座，导流槽地面采用一定坡度与收集池相连。

厂区功能分区明确，各类危险废物分区贮存，厂区交通便利，供电设施齐备，运营条件良好，平面布置合理。项目总平面布置示意图见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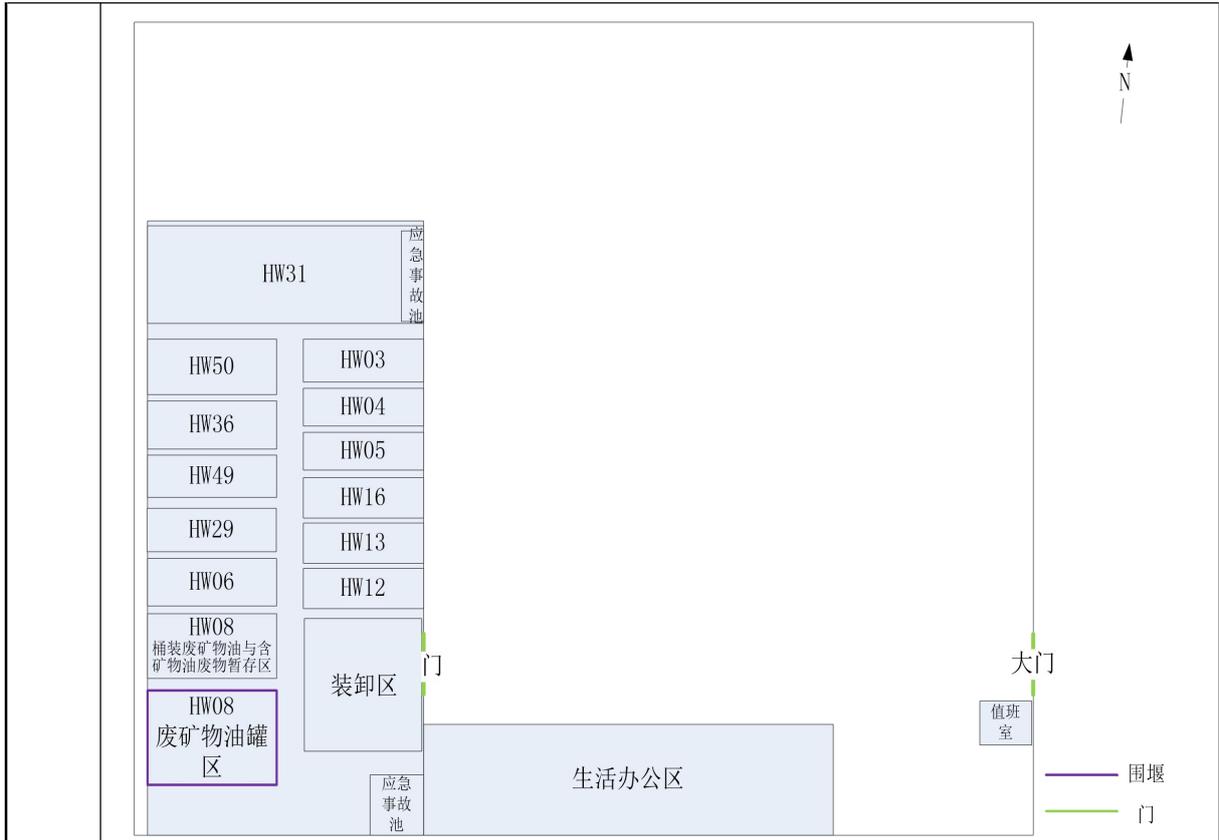


图1 项目总平面布置示意图

1. 施工期工艺流程

本项目在贮存库内设置导流槽，内部地面和墙面按要求进行防渗，不同贮存分区之间采用过道或隔板分隔，废矿物油贮存罐区设围堰，不涉及土方开挖、地基处理等大量土建工程。施工期主要活动为场地清理、基础建设、防渗处理、工程验收等工序，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主要表现为：施工扬尘、噪声、建筑垃圾以及施工人员的生活排污。项目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2。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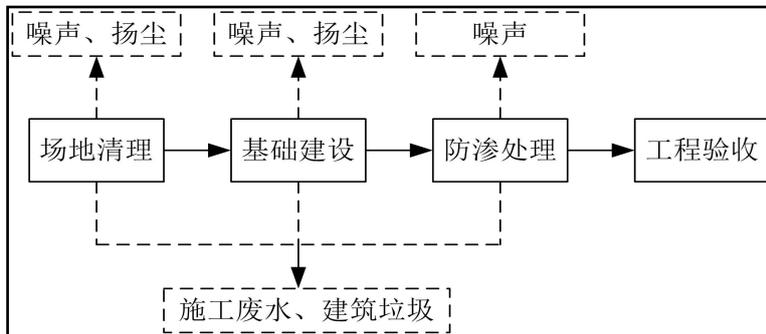


图2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 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项目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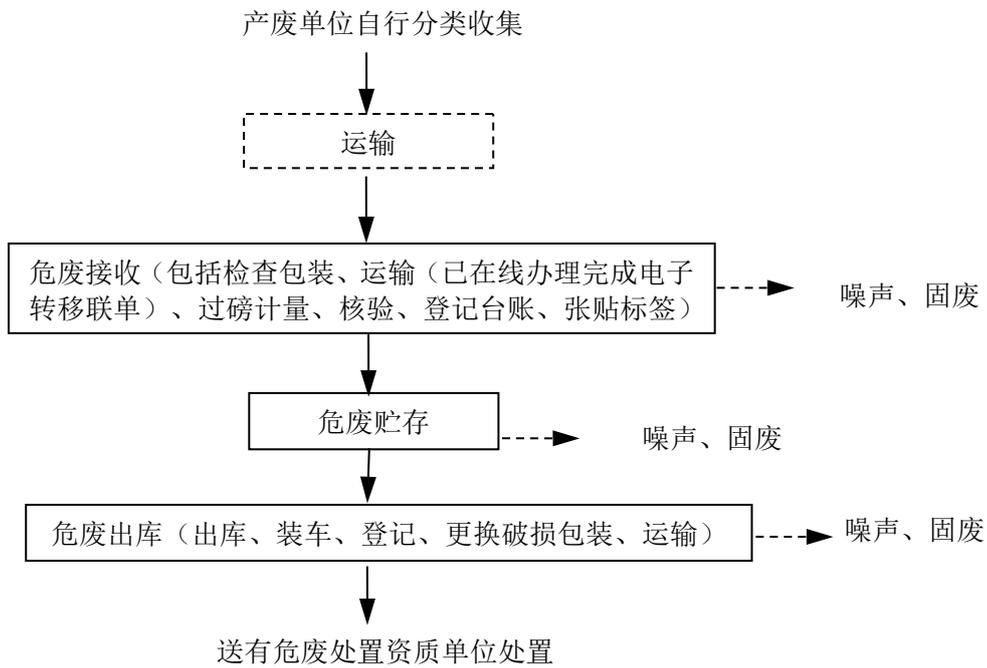


图3 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收集

危险废物由产废单位自行收集并分类暂存在厂区相应的贮存区内。本单位不承担产废单位内部的收集工作。根据危险废物的产生量、固液状态等情况，产废单位在线填报危废管理计划，本单位在收集前提出相应要求，产废单位按要求进行收集、包装。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须按要求粘贴符合《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要求的标签。严禁产废单位将性质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混合或合并存放，做好危险废物的记录和台账的管理。

(2) 运输

危险废物的运输严格按照生态环境部《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 公安部 交通运输部令 第23号）等文件要求办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危险废物运输进厂前需对包装容器和材料进行检查，检查内容包括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和特性；危险废物包装材料的完整性、密封性及是否有外表残留物等。检查确认完成后危险废物装车外运。危险废物需由具备专业资质单位以及专用车辆转运。

(3) 危废接收

危险废物运输至本项目装卸区，入库前应进行检查包装、运输（已在线办理完成电子转移联单）、过磅计量、核验、登记台账、张贴标签，并确认与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是否相符，严格按照签订合同内容进行收运，不在协议范围内、与协议约定内容不一致或包装不符合相关要求的危险废物拒绝接收，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类别、特性不明的拒绝接收。严禁将性质不相容、反应性的危险废物混合或合并存放。装卸应在特定的装卸区完成，装卸过程遵守以下操作规范：

①危险废物转移过程应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执行。

②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单位应建立规范的管理和技术人员培训制度，定期针对管理和技术人员进行培训。培训内容至少应包括危险废物鉴别要求、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危险废物包装和标识、危险废物运输要求、危险废物事故应急方法等。

③危险废物的收集应制定详细的操作规程，内容至少应包括适用范围、操作程序和方法、专用设备和工具、转移和交接、安全保障和应急防护等。

④危险废物收集和转运作业人员应根据工作需要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装备，如耐酸碱手套、防护镜、防护服、防毒面具或口罩等。

⑤在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转运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防爆、防火、防中毒、防感染、防泄露、防飞扬、防雨、防倾倒、防碰撞或其它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⑥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时应按危险特性对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包装并设置相应的标志及标签。

⑦废铅酸蓄电池的收集、贮存和运输应按 HJ519 执行。装卸产生的破损铅酸蓄电池根据电池种类、形状、大小等分别采用桶装密闭暂存，再整齐安置至废铅酸蓄电池贮存库破损区。

(4) 危废贮存

各危险废物按照种类和特性分区贮存，入库与转运出库的包装方式不变，固态危险废物采用符合要求的容器或包装物分类堆放贮存；部分废矿物油与含

矿物油废物采用储罐密封贮存，部分采用桶装密封贮存，液态和半固态危险废物以桶装密闭保存。项目对同类别危险废物进行合并包装，将多个小包装置于大包装中，以便于贮存或运输的需要。危险废物按要求在贮存库内贮存，贮存时间不超过半年，各类危险废物于室温下贮存。根据收集的危废种类、形态，将危险废物分区贮存于对应的危废贮存区，同类废物可捆绑贮存，贮存区地面应采取防渗措施，并设置导流槽和应急事故池，泄漏液体物料应能通过导流槽自流至应急事故池中。

(5) 危废出库

本项目危险废物在贮存库中贮存后最终转移出库，运送至具有相应处置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置，危废出库后的最终处置不在本项目范围。危废出库包括：更换破损包装、登记、装车、出库、运输等环节。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办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3.主要污染工序

项目运营期主要产排污环节汇总见表2-6。

表2-6 项目运营期主要产排污环节一览表

产污类别	产污工序	污染物名称	污染因子	措施+去向
废气	废矿物油贮存	废矿物油储罐呼吸废气	非甲烷总烃	经集气罩收集，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
噪声	叉车、风机等设备	设备噪声	等效连续A声级	采取合理布局、室内隔声等措施
固废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在厂区危废贮存库暂存，定期送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置
	计量入库称重、危废出库	破损包装	HW49 (900-041-49)	在厂区危废贮存库暂存，定期送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置
	计量入库称重、危废出库	废劳保用品	HW49 (900-041-49)	在厂区危废贮存库暂存，定期送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置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 数据来源					
	选取“环境空气质量模型技术支持服务系统”发布的2023年昌吉回族自治州的监测数据作为本项目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常规污染物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和O ₃ 的数据来源，项目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见表3-1。					
	(2) 评价标准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3) 评价方法					
	按照《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663-2013）中各评价项目的年评价指标进行判定。年评价指标中的现状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浓度限值要求的即为达标。					
	(4) 评价结果					
	2023年昌吉回族自治州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见表3-1。					
	表3-1 昌吉回族自治州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结果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限值 (μg/m ³)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1.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7	40	42.5	达标	
CO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	1200	4000	30.0	达标	
O ₃	日最大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数	143	160	89.4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83	70	119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8	35	137	达标	
由上表评价结果可知，2023年本项目所在区域SO ₂ 、NO ₂ 的年平均质量浓度、CO的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质量浓度、O ₃ 日最大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数质量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要求，PM ₁₀ 、PM _{2.5} 的年平均质量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区域位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区周围无地表水体，与地表水无水力联系，因此本次环评不进行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p>3.声环境质量现状</p> <p>本项目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无需对声环境质量现状进行评价。</p> <p>4.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本项目区废矿物油储罐位于地上，设置防渗围堰；其余液态或半固态危险废物收集在容器内且放置于托盘之上，均不与地面直接接触，贮存库内采取表面防渗措施且设置导流槽通向应急事故池，不存在长期泄漏不被发现的情况，且贮存库内进行了防渗，因此本项目贮存切断了污染源的污染途径。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周围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相关要求，本项目评价可不进行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p>5.生态环境现状</p> <p>本项目位于奇台县喇嘛湖梁工业园区奇台县凌云金属加工有限公司院内，不新增占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p>
<p>环境 保护 目标</p>	<p>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p> <p>本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p> <p>2.声环境保护目标</p> <p>本项目厂界外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p> <p>本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本项目位于奇台县喇嘛湖梁工业园区奇台县凌云金属加工有限公司院内，所在区域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运营期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排放限值要求；厂界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贮存库外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厂区内VOC _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详见表3-2。				
	表3-2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污染物	排放类型	监测位置	标准限值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排放	15m排气筒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排放限值
	无组织排放	厂界外	120	10	
		厂内	1h平均浓度：10 任意一次浓度：30	4.0	/
2.废水排放标准					
生活污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					
3.噪声排放标准					
施工期厂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相关标准（昼间70dB（A）、夜间55dB（A））。					
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排放限值，详见表3-3。					
表3-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		
4.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2)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控制指标	VOC _s （以非甲烷总烃计）有组织产生量为0.0112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施工期主要工程量为场地平整、基础建设、主体构筑物建设、内部改造,危险废物贮存库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设计施工,施工期产生施工扬尘、施工废水、生活污水、噪声、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污染物。</p> <p>1.施工扬尘防治措施</p> <p>(1) 严格按照有关控制扬尘污染等规定,强化施工期环境管理,提高全员环保意识宣传和教育,制定合理施工计划,缩短工期,采取集中力量逐项施工方法,坚决杜绝粗放式施工现象发生;</p> <p>(2) 严禁敞开式作业,要采取洒水、覆盖等防尘措施,定期对围挡落尘进行清扫,保证施工工地周围环境整洁。扬尘类施工采取防尘措施,减轻施工扬尘外逸对周围环境空气的影响;</p> <p>(3) 运输建筑材料车辆不得超载,运输颗粒物料车辆装载高度不得超过车槽,运输车辆进入施工场地应低速或限速行驶,防止物料沿途抛撒导致二次扬尘;</p> <p>(4) 施工期机械设备、车辆的尾气排放应符合国家环保排放标准;</p> <p>(5) 砂石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裸露的场地和堆放的土方应采取覆盖、硬化等防尘措施,不得露天堆放;</p> <p>(6) 施工结束后,及时清扫。</p> <p>通过采取上述环保措施,项目施工期产生的施工扬尘施工期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p> <p>2.废水防治措施</p> <p>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排入园区管网,最终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p> <p>3.施工噪声防治措施</p> <p>(1) 制定严格合理的施工计划,施工期避免大量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以避免局部声级过高;</p> <p>(2) 设备选型上,在不影响施工质量的前提下,在施工过程中尽量采用</p>
-----------	--

低噪声、低振动的机械设备；

(3) 对动力机械设备定期进行维修、养护，避免因设备部件松动的振动或消声器破坏而加大其工作时的声级；

(4) 加强施工车辆管理，运输车辆采用低声级的喇叭，如需通过市内居住区、行政办公区附近道路时禁止鸣笛，进出场区低速行驶；

(5) 遵守作业规定，减少碰撞产生的人为噪声。

本项目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在落实上述施工噪声防治措施后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1) 施工期产生的建筑垃圾、生活垃圾集中分类收集，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定期清运处置，施工完成后及时做好迹地清理工作；

(2) 建筑垃圾能回收的回收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集中拉运至当地政府指定地点填埋；

(3)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清运至当地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

综上所述，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5.生态影响及保护措施

本项目位于奇台县喇嘛湖梁工业园区奇台县凌云金属加工有限公司院内，所在区域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对现有闲置厂房进行改造，施工期间划定施工活动范围。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1.大气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1.1 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贮存库年运行时间 365d，储罐呼吸废气处理的风机风量按 2000m³/h，则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见表 4-1。

表4-1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产污环节	排放方式	风量 m ³ /h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t/a	工艺	去除效率 %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储罐呼吸废气	有组织排放	2000	非甲烷	1.78	0.004	0.03122	活性炭吸附	55	0.639	0.001	0.0112
	无组织	/	烷	/	/	0.006	/	/	/	/	0.006

装卸过程	排放	/	总烃	/	/	0.037	/	/	/	/	0.037
------	----	---	----	---	---	-------	---	---	---	---	-------

①储罐呼吸废气

本项目贮存罐区共设置 2 座废油储罐，单座储罐容积为 40m³，收集的废油由输油泵送入储罐贮存，其贮存、转运过程中会产生“大呼吸”、“小呼吸”废气，即工作损失及静置损失。

固定顶罐的大呼吸损失可由下式估算：

$$LW = 4.188 \times 10^{-7} \times M \times P \times K_N \times K_C$$

式中：LW——固定顶罐的工作损失，kg/m³；

M——储罐内物料的分子量，取 405.61；

P——在储存温度下，物质的蒸气压力，170Pa；

K_N——周转因子，无量纲（按年周转次数(K)确定：K≤36，K_N=1；

36<K≤220，K_N=11.467×K^{-0.7026}；K>220，K_N=0.26），本项目 K 以

72 计，计算 K_N=0.57；

K_C——产品因子，取 1.0（石油原油 K_C取 0.65，其他有机液体取 1.0）；

固定顶罐的大呼吸年排放量由下式计算：

$$W = LW \times V$$

式中：W——大呼吸排放量，kg/a；

V——物料投入量，m³/a。

大呼吸计算参数及结果见表 4-2 所示。

表4-2 储罐大呼吸废气排放情况表

物料类别	单罐容积	数量	K _N	K _C	P	M	LW	V	W
废矿物油	40m ³	2	0.57	1.0	170Pa	405.61	0.0165kg/m ³	1296m ³ /a	21.4kg/a

储罐在没有收发液体物料作业的情况下，随外界气温、压力一天内的升降周期变化，罐内气体空间温度、物料蒸发速度、浓度和蒸汽压力也随之变化。这种排出蒸气和吸入空气的过程造成的物料损失，称为小呼吸损失。

固定顶罐的小呼吸损失可由下式估算：

$$LB = 0.191 \times M \left(\frac{P}{100910 - P} \right)^{0.68} \times D^{1.73} \times H^{0.51} \times \Delta T^{0.45} \times FP \times C \times K_C$$

式中：LB——固定顶罐的呼吸排放量，kg/a；

M——储罐内蒸气的分子量，取值 405.61；
P——在大量液体状态下真实的蒸气压，170Pa；
D——罐的直径，3m；
H——平均蒸气空间高度，0.1m；
ΔT——一天之内的温度差，15℃；
FP——涂层因子，无量纲，1.25；
C——用于小直径罐的调节因子，无量纲（直径在 0~9m 之间的罐体， $C=1-0.0123(D-9)^2$ ），计算得 0.5572；
K_C——产品因子，其他有机液体取 1.0。

小呼吸计算参数及结果见表 4-3 所示。

表4-3 储罐小呼吸废气排放情况表

物料类别	单罐容积	数量	C	FP	ΔT	H	D	P	M	LB	小呼吸废气产生量
废矿物油	40m ³	2	0.5572	1.25	15℃	0.1m	3m	170Pa	405.61	4.91kg/a	9.82kg/a

根据以上计算结果，储罐大呼吸废气产生量为 21.4kg/a，小呼吸废气产生量为 9.82kg/a，则本项目废矿物油储罐呼吸废气 VOC_s（以非甲烷总烃计）总产生量为 0.03122t/a，储罐呼吸口设集气罩，集气效率取 80%，呼吸废气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活性炭吸附治理设施污染物去除效率为 55%，则项目有组织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量为 0.0112t/a。集气罩未收集的 0.006t/a 非甲烷总烃为无组织排放。

②装卸废气

本项目废矿物油均采用车辆运输，参考《石化行业 VOC_s污染源排查工作指南》中相关内容，装卸过程损耗量可由下式估算：

$$E_{\text{装卸}} = \frac{L_L \times V}{1000} \times (1 - \eta)$$

$$L_L = C_0 \times S$$

$$C_0 = 1.20 \times 10^{-4} \times \frac{P_T \times M}{T + 273.15}$$

式中：E_{装卸}——装卸过程损耗量，t/a；

L_L ——装载损耗排放因子， kg/m^3 ；
 V ——年物料周转量， m^3/a ；
 η ——总控制效率，取 0%；
 C_0 ——挥发物物理性状况下密度， kg/m^3 ；
 S ——饱和因子，取底部装载最大值 1.0；
 P_T ——温度 T 时装载物料的真实蒸气压，Pa；
 T ——实际装载温度， 20°C ；
 M ——油气的分子量，取均值 405.61。

装卸计算参数及结果见表 4-4 所示。

表4-4 装卸过程废气排放情况表

物料类别	V	L_L	C_0	S	T	P_T	M	$E_{\text{装卸}}$
废矿物油	$1296\text{m}^3/\text{a}$	0.0282	0.0282	1.0	20	170Pa	405.61	0.037t/a

经计算，装卸废气 VOC_s （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量为 0.037t/a，为无组织排放。

有组织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5。

表4-5 有组织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及名称	排气筒底部地理坐标	排气筒底部海拔/m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内径/m	烟气温度 $^\circ\text{C}$	排放口类型	执行标准
DA001	E: $89^\circ40'4.494''$, N: $44^\circ4'20.996''$	742	15	0.3	常温	一般排放口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排放限值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达标分析见表 4-6。

表4-6 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达标分析一览表

产污环节	排放口编号	风量 m^3/h	主要污染物	污染物排放		排放标准		是否达标	执行标准
				浓度 mg/m^3	速率 kg/h	浓度 mg/m^3	速率 kg/h		
储罐呼吸废气	DA001	2000	非甲烷总烃	0.639	0.001	120	10	达标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排放限值

由表 4-6 可知，储罐呼吸废气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经集气罩收集，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 15m 高排气

筒对应的二级排放限值要求（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10kg/h）。

此外，本项目收集暂存的其他类别危险废物只进行贮存周转，全程不对其进行拆封、倾倒、分装、混装等操作，各类危险废物于室温下贮存。各危险废物运输进厂前对其包装材料的完整性、密封性以及是否有外表残留物等进行检查，严格按照签订合同内容收运，不在协议范围内、与协议约定内容不一致或包装不符合相关要求的危险废物拒绝接收。本项目收集昌吉回族自治州范围内危险废物年产生总量 10 吨以下的小微企业、机关事业单位、科研机构和学校等单位、社会源以及年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总量 10 吨以下的其他单位危险废物，经专用车辆运至厂内，按照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分区贮存于对应的危险废物贮存区。入库与转运出库的包装方式不变，固态危险废物采用符合要求的容器或包装物分类堆放贮存；废矿物油采用及包装桶密闭贮存，液态和半固态危险废物以桶装密闭保存。故不存在其他废气排放途径，贮存过程无其他废气产生。

1.2 环境影响分析

①正常工况

本项目废矿物油储罐呼吸口排放的废气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经集气罩收集，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正常工况下大气污染物可达标排放，采用的措施合理，属可行技术。正常工况下对项目周边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

②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工况包括开停车、检修和其它非正常工况排污两部分，正常开停车或部分设备检修时排放的污染物属非正常排放；其它非正常工况排污指工艺设备或环保设备达不到设计规定指标的超额排污及危险废物包装破损排污。在这些工况下较正常工况废气排放将产生变化，需采取应急治理措施。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以废气处理设施故障或停电情况下，无法正常运行，对废气的处置效率降为 0%为主要情形，在非正常工况下，本项目废气排放情况见表 4-7。

表4-7 项目非正常废气排放参数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主要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kg/h	单次排放量 t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废矿物油贮存	活性炭吸附装置故障或停电情况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1.78	0.004	0.000004	1	2

由表 4-7 可知，非正常工况下废矿物油贮存区非甲烷总烃未经处理直接排入大气环境，对大气环境产生影响较小。评价要求企业在环保设施故障时，立即启动环境保护设施检修程序；对设备定期进行巡检，减少故障情况发生；定期更换活性炭。危险废物包装破损排污情况下及时清理贮存库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

1.3 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1) 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措施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储油库、加油站》（HJ1118-2020）附录 F 中可行技术要求，油气回收装置排气筒挥发性有机物控制可行技术包括吸附、冷凝、膜分离或组合技术。本项目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储油库、加油站》（HJ1118-2020）中推荐的可行技术。建议选择与碘值 800 毫克/克活性炭或碘值 800 毫克/克颗粒状、柱状等活性炭吸附效率相当的蜂窝状活性炭。

(2)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控制措施

①本项目贮存的危险废物委托有危险货物运输资质单位运输，贮存过程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贮存。

②本项目收集的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有机溶剂等含 VOCs 的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装入储罐、装入闭口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废矿物油储罐呼吸口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收集。

③本项目运行过程中需加强对储罐输送管道的定期检查，避免管道破损等导致的无组织废气逸散，尽量减少无组织产生，若发现管道破损泄漏，应立即检查并维修，采取堵漏措施。

④正常生产时，项目收集贮存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管理，废矿物油储罐呼吸口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经集气罩收集，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未捕

集的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企业定期委托有检测资质的单位对厂内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进行检测，并做好相关台账记录。

⑤企业定期委托有检测资质的单位对污染物排放浓度进行检测，并做好相关台账记录。

1.4 废气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HJ1033-2019）等内容，本项目属于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单位，废气监测计划见表 4-8。

表4-8 废气污染物监测方案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单位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有组织废气	DA001	非甲烷总烃	委托有资质监测单位	1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二级排放限值
无组织废气	厂界	非甲烷总烃	委托有资质监测单位	1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次/半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 表A.1排放限值

2.水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2.1 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生产无需用水，劳动定员合计 3 人，休息时有 1 人值班，生活用水量取 50L/人·d，生活用水量约为 48.25m³/a，生活污水以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量为 38.6m³/a。生活污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下水管网，最终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9，生活污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10。

表4-9 生活污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因子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标准限值 mg/L	是否达标
生活污水 38.6m ³ /a	COD	400	0.015	400	0.015	500	达标
	BOD ₅	200	0.008	200	0.008	300	达标
	SS	250	0.010	250	0.010	400	达标
	氨氮	30	0.001	30	0.001	-	达标

表4-10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名称及编号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排放口情况		执行标准
				坐标	类型	
生活污水排放口 DW001	间接排放	污水处理厂	非连续稳定排放	E89°40'4.987", N44°4'20.948"	一般排放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

2.2 废水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中“5.2.1 一般原则”要求,单独排入城镇集中污水处理设施的生活污水仅说明排放去向,不计算许可排放量及浓度,故本项目废水不设置废水监测计划。

2.3 生活污水依托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可行性分析

园区污水处理厂位于奇台县喇嘛湖梁工业园区的西北区,韶关路与洞庭湖路交叉口东北角。已建污水厂设计处理规模为 25000m³/d, 处理工艺采用“预处理+水解酸化+生化处理+MBR 膜”工艺,污泥处理工艺采用“重力浓缩+板框压滤”,消毒工艺采用次氯酸钠消毒。其中 10000m³/d 的出水水质达到准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V类标准(TDS 小于等于 800mg/L),出水拟供园区蓝山屯河的生产用水;剩余 15000m³/d 的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用作园区其他企业的生产用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量为 38.6m³/a,不会影响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可行。

3. 声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3.1 噪声污染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输油泵、风机、叉车等机械设备噪声,其噪声源强为 60~85dB(A)之间,项目主要噪声源源强及防治措施见表 4-11。

表 4-11 主要设备噪声源强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	排放特点	持续时间 h	噪声声级		降噪措施		噪声声级 dB(A)
				源强 dB(A)	运行数量(台)	工艺	降噪效果dB(A)	
1	输油泵	间歇排放	/	75~85	2	合理布局、优选低噪声设备、室内隔声	隔声: 15~35; 优选低噪声设备: 10;	45
2	风机	连续	8760	60~70	2	合理布局、优选低噪		45

		排放				声设备, 维护保养	维护保养:	
3	叉车	间歇排放	/	70~80	1		10。	55

由表 4-11 可知, 本项目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要求, 项目周围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运营后不会降低当地声环境功能级别, 噪声防治措施可行。

3.2 声环境保护措施

①设备选型时, 除考虑满足生产工艺技术要求外, 选型还须考虑具备良好的声学特性(高效低噪), 向供货制造设备厂方提出限制噪声要求。

②定期检查、及时对设备维修和保养, 对不符合要求的设备及时更换, 使设备处于良好的技术状态, 防止机械噪声的升高。

③合理布局。

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后, 项目产生的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要求,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3 噪声监测计划

项目运营期环境噪声监测计划见表 4-12。

表4-12 运营期噪声监测方案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单位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噪声	厂界外 1m处	等效连续A 声级 (LeqA)	委托有资质 监测单位	1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 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区排放限值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4.1 固废产生量核算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17)、《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5085.7-2019)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相关要求, 对本项目产生的固废进行分析, 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废劳保用品、更换的破损包装及生活垃圾。

①废活性炭

项目定期更换的废活性炭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属于危险废物, 废物类别为 HW49(900-039-49)。本项目按照 1kg 活性炭可吸附 0.3kg

非甲烷总烃计算，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0.078t/a。本项目应定期更换活性炭，更换的废活性炭暂存于贮存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②废劳保用品

工作人员在进行危废装卸、转运产生的沾染危废的废手套、废抹布、地面清扫废拖把等劳保用品，新增产生量约为 0.05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分类收集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49 (900-041-49)，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③更换的破损包装

危废入库、出库可能造成个别包装破损，需更换破损包装，更换的破损包装年新增产生量约为 0.05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分类收集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49 (900-041-49)，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置。

④生活垃圾

项目劳动定员 3 人，年工作时间 300d，休息时有 1 人值班，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483t/a，集中收集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

本项目各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4-13。

表4-13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表

序号	污染物	污染工序	产生量	属性	废物类别	处置方式
1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0.078t/a	危废	HW49 (900-039-49)	收集至贮存库暂存，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置。
2	废劳保用品	生产	0.05t/a	危废	HW49 (900-041-49)	
3	更换的破损包装	生产	0.05t/a	危废	HW49 (900-041-49)	
4	生活垃圾	职工办公	0.483t/a	/	/	收集后定期清运

4.2 危险废物贮存和管理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试行）》（HJ 1200-2021）、《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HJ1033-2019）、《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等要求，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要求如下：

(1) 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制定要求

① 按年度制定单位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制定内容应包括单位基本信息、设施信息、危险废物产生情况信息、危险废物贮存情况信息、危险废物自行利用/处置情况信息、危险废物减量化计划和措施、危险废物转移情况信息。

② 每年3月31日前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在线填写并提交当年度的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由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自动生成备案编号和回执，完成备案。

③ 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备案内容需要调整的，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及时进行变更。

(2) 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记录要求

① 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落实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记录的责任人，明确工作职责，并对危险废物管理台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法律责任。

② 根据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环节的动态流向，如实建立各环节的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做好相关记录。

③ 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分为电子管理台账和纸质管理台账两种形式。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企业自建信息管理系统或第三方平台等方式记录电子管理台账。

④ 台账记录内容包括基本信息、接收固体废物信息、贮存库管理信息、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监测记录信息及其他环境管理信息等。记录保存时间原则上应存档5年以上。

(3) 贮存库运行环境管理要求

① 危险废物存入贮存库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

② 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库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③ 作业设备及车辆等结束作业离开贮存库时，应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清理的废物或清洗废水应收集处理。

④ 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⑤ 建立贮存库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的颜色、图案、尺寸、位置，规范设置危废识别标识、危险废物标签、危废贮存分区标志、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

⑥ 结合贮存库特点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建立档案。

⑦ 建立贮存库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

⑧ 发生环境风险事故后，按照应急预案进行应急处理处置。

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5.1 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

本项目地下水、土壤污染源为危险废物贮存库。主要污染物为石油烃类，可能造成的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包括：

①正常状况下，贮存库各分区危险废物贮存于容器或包装物中，导流槽、收集池及地面均进行了防渗处理，几乎不会对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

②非正常状况下：废矿物油贮存储罐或地面防渗系统发生因老化、腐蚀等情况，废矿物油贮存过程中泄漏至地面，清理不及时，渗漏入表层土壤，进而迁移入深层地下水层，从而导致地下水及土壤污染。

5.2 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1）源头控制措施

本项目实施有效的防渗措施，从源头上控制污染，废矿物油储罐尽量采用“可视化”原则，即油罐尽可能离地布设，不与地面直接接触，做到污染物“早发现、早处理”，不存在长期泄漏不被发现的情况，以减少由于泄漏发现不及时而造成的地下水污染。

（2）污染防控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各类固体危险废物只进行贮存周转，全程不对其进行拆封、倾倒、分装、混装等操作。各危险废物运输进厂前对其包装材料的完整性、密封性以及是否有外表残留物等进行检查，严格按照签订合同内容收运，从入库到出库整个环节都保持危废的原始包装状态，且贮存于容器或包装物内，以防止可能发生泄漏。同时在贮存库内设导流槽和一座 1m³ 收集池，含铅废物贮存区新建 1m³ 应急事故池一座，用于事故状态下泄漏废液、废水的收集。在储罐区按要求建设围堰，用于事故状态下废矿物油的收集。

(3) 分区防渗措施

本项目贮存库整体防渗层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相关要求防渗。

通过采取上述污染防治措施可有效控制废矿物油等其他液态危险废物下渗，避免污染对地下水、土壤，对周边地下水、土壤环境的影响很小。

5.3 跟踪监测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该名录中的重点管理单位；根据《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本项目纳入危险废物重点监管单位，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10.4 HJ1259 规定的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贮存设施地下水环境监测点布设应符合 HJ164 要求，监测因子应根据贮存废物的特性选择具有代表性且能表征危险废物特性的指标，地下水监测因子分析方法按照 GB/T 14848 执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中提出：“涉重金属、难降解类有机污染物等重点排污单位土壤、地下水每年至少监测一次。”

本项目跟踪监测方案见表 4-14。

表4-14 跟踪监测方案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单位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地下水	厂区下游监测水井口	pH、氨氮、石油类、挥发酚、汞、铅	委托有资质监测单位	1次/年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III类标准限值
土壤	厂区	pH、石油烃、汞、铅	委托有资质监测单位	1次/年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1标准限值

6.环境风险评价

6.1 风险物质及风险源分布

本项目为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不涉及生产操作，风险源均分布在危险废物贮存库中。项目运营过程中主要风险物质为废矿物油、废电解液（含硫酸）及其他液体危险废物，各风险物质存储量均未超过其临界量。

6.2 环境风险识别

（1）大气环境风险识别：火灾爆炸产生的废气、废气处理设施故障造成挥发性有机物大量排放对周围环境空气产生不利影响。

（2）水环境风险识别：废矿物油等液体危险废物泄漏未及时收集造成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

6.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见表 4-15。

表4-15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类别	风险防范措施
危险废物收集风险防范措施	<p>①在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运输过程中必须做好废物的密封包装、遮盖、捆扎等措施，严禁将具有反应性的不相容的废物、或者性质不明的废物进行混合，防止在运输过程中的反应、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发生。</p> <p>②在危险废物包装容器上标明危废类别与说明，以及数量和包装日期。</p> <p>③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必须有明显的标识、标识尺寸。内容应符合《危险货物运输包装通用技术条件》（GB12463-2009）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在运输过程中，容器不应当滑动，应捆紧并码放好。运输过程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要求，用通用的符号、颜色、含义正确的标注，已警示其腐蚀性和危险性。</p> <p>④危险废物在运输过程中应避免泄漏事故的发生。无论采取任何方式运输，危险废物必须在容器中运输，容器的要求应满足相关要求。运输者应如实填写并上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运输工具必须安装卫星定位系统，以控制危险废物的运输过程。</p> <p>⑤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必须有明显的标志或适当的危险符号，以引起关注。在运输过程中需持有运输许可证，其上注明废物来源、性质和运往地点。在驾驶室两侧喷涂暂存中心的名称和运送车辆编号。</p> <p>⑥对运输危废的车辆定期检查，及时发现安全隐患，确保运输安全。运输危废的设施和设备在转作他用时，必须经过消除污染的处理，方可使用。</p> <p>⑦事先需做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其中应包括废物泄漏情况下的有效应急措施。制定应急预案。</p> <p>⑧车上应配备通讯设备、处理中心通讯录，以备事故时及时抢救和处理。</p> <p>⑨运输危废的人员应具有较强的责任心和较好的综合素质，严格遵守交通规则；应当接收专业培训；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从事运输危险废物的工作，即有资质的营运司机和有资质的押运员，无证人员不得做危险废物运输。</p> <p>⑩废物运输管理必须采用货单制，废物产生单位应在货单上标明废物来源、种类、危害物质及数量，货单随废物装运。同时废物的包装材料要做到密闭、结实、无破损，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器材和衬里不能与废物发生反应，防止因包装破损造</p>

	成泄漏对环境和人体健康造成危害。
危险废物贮存风险防范措施	<p>本项目危险废物在贮存库中分区贮存，各贮存分区均分隔为独立区域，各贮存区地面按要求进行防渗处理，并设导流槽。不同类别危险废物禁止混合贮存，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做好贮存风险防范工作：</p> <p>①贮存危废时应按危废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贮存，不同贮存区域之间设置过道或隔板，并设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p> <p>②本项目贮存库设置火灾报警装置、有毒有害气体监控报警设施，可及时发现贮存库异常情况。</p> <p>③危险废物贮存期限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工作方案（试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提出：“贮存危险废物必须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并不得超过一年；确需延长期限的，必须报经原批准经营许可证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工作方案（试行）》中提出：“最长贮存期限不超过半年，如有逾期未转移的，试点单位应暂停收集，待转移后方可继续收集”。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期限最长为半年。</p> <p>④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本项目针对每种危废设置了相应的贮存区，各贮存区之间以过道或隔板分隔，可有效防止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混合。</p> <p>⑤危险废物入库存后，须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时间、存放位置、危险废物出库时间及接收单位的名称等。同时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在危险废物转运后应继续保留5年。</p> <p>⑥危险废物贮存库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设置警示标志，每种危险废物的性质标签要明确在相应的贮存区。</p> <p>⑦贮存库内设置泄漏物料的导流槽，导流至应急事故池。</p> <p>⑧危险废物贮存区应设置消防沙、灭火器、报警系统等消防设施，并在贮存库设置监控探头，对整个危险废物贮存区进行监控。</p> <p>⑨加强对环保设施的管理和检查，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防止废气事故排放。</p>
贮存库风险防范措施	<p>本项目贮存的危险废物具有腐蚀性、毒性、可燃性等危险特性，因此危险废物贮存区应做好如下措施：</p> <p>①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p> <p>②本项目贮存腐蚀性危险废物应设防腐塑料托盘，进一步加强防腐防渗。</p> <p>③本项目事故废水经导流槽收集至应急事故池，最终作为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防止事故废水泄漏，应加强应急事故池和贮存区的日常检查和维护工作。</p> <p>④配备消防沙、灭火器等消防设施，配备洗眼器、护目镜、耐酸碱手套、口罩等个人防护装备。</p>
伴生/次生污染防治措施	<p>事故救援过程中产生的泄漏废液、室内、外消防废水应引入应急事故池暂存，再送至有资质单位处置；其它废灭火剂、拦截、堵漏、吸收、清理材料等在事故排除后统一收集，并根据性质作为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后送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p>
6.4 应急预案	

根据《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编制应急预案指南》要求，公司应配备满足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要求的应急人员、装备和物资，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经上述分析，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可控，可能影响的范围、程度较小。在落实本环评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后，项目的风险水平是可以接受的。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机废气处理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收集后，活性炭吸附装置+15米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排放限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厂区内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排入下水管网，最终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
		BOD ₅		
		氨氮		
		SS		
声环境	风机、叉车、输油泵等	等效连续A声级	优选低噪声设备、隔声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限值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废活性炭、废劳保用品、更换的破损包装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生态保护措施	/			

<p>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1) 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p> <p>(2) 贮存库内设置导流槽并通向应急事故池，废矿物油贮存罐区设围堰；</p> <p>(3) 危险废物贮存区应设置消防沙、灭火器、报警系统等消防设施，并在贮存库设置监控探头，安装设置视频监控系统，与“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视频监控系统”联网；</p> <p>(4) 贮存库内配备足量的灭火器材，保持消防设施齐全、完好。</p>
<p>其他环境管理要求</p>	<p>(1) 排污许可制度</p> <p>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第四十五项“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77”中“环境治理业 772”的“专业从事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理、处置（含焚烧发电）的”，因此，排污许可证管理类别为“重点管理”，企业需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p> <p>(2) 环境管理要求</p> <p>① 污染防控技术要求</p> <p>A.对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方的单位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转移危险废物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等。</p> <p>B.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应达到相应的强度要求并完好无损，禁止混合贮存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容器和包装物以及危险废物贮存库应按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应分开存放不相容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贮存，采用防腐、防渗地面，设置防止泄漏物质扩散至外环境的拦截、导流、收集设施；贮存危险废物不得超过半年。</p> <p>②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p> <p>A.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落实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记录的责任</p>

人，明确工作职责，并对危险废物管理台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法律责任。

B.根据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环节的动态流向，如实建立各环节的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做好相关记录。

C.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分为电子管理台账和纸质管理台账两种形式。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企业自建信息管理系统或第三方平台等方式记录电子管理台账。

D.记录保存时间原则上应存档5年以上。

③自行监测要求

排污单位应查清本单位的污染源、污染物指标及潜在的环境影响，制定自行监测方案，设置和维护监测设施，按照监测方案开展自行监测，做好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记录和保存监测信息，依法向社会公开监测结果并定期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传监测数据。

④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内容要求

A.说明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包括排污单位基本信息及产排污环节、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等。

B.说明危险废物贮存库合规情况，包括危险废物贮存库编号，减少危险废物产生、促进综合利用的具体措施，是否存在超能力贮存、超种类贮存、超期贮存危险废物、不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污染防治技术要求等问题，如果存在问题需要说明原因。

(3)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本项目的排污口设置必须符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HJ1033-2019)中的相关排污口规范化的要求。

A.废气排放口(1个)

项目建成后，在废气处理措施醒目处设置环保图形标志牌，标

明排气筒高度、出口内径、排放污染物种类等；规范设置废气采样孔，采样孔旁设置采样平台。

B.固定噪声排放源

按规定对固定噪声进行治理，并在边界噪声敏感点、且对外界影响最大处设置标志牌。

C.固体废物排放

产生的危险废物设置暂存点，暂存点必须有防雨水淋洗冲刷、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暂存点进出口应设置标志牌。

D.设置标志牌要求

①各污染源排放口按照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定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及修改单规定的图形，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各排污口挂牌标识，做到各排污口（源）的环保标志明显，便于企业管理和公众监督。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具体设置图形见表 5-1。

表5-1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设置图形表

名称	废气排放口	噪声排放源	危险固体废物贮存设施	危废标签	危废分区标志（样本）
提示图形符号					
功能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表示危险废物贮存场	危险废物标签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样式示意图

②污染物排放口的环保图形标志牌应设置在靠近采样点的醒目处，标志牌设置高度为其上缘距地面 2m。

③建设单位应在各排污口处设立较明显的排污口标志牌，其上应注明主要排放污染物的名称。

④建设单位应将有关排污口的情况如：排污口的性质、编号、排污口的位置；主要排放的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排放规律、

排放去向；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情况等进行建档管理，并报送环保主管部门备案。

⑤根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完善危险废物标识标牌。

（4）贯彻执行“三同时”制度

项目建设过程须认真贯彻执行“三同时”制度。设计单位必须将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工程建设单位必须保证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工程竣工后，由建设方进行自主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可正式投入运行。

六、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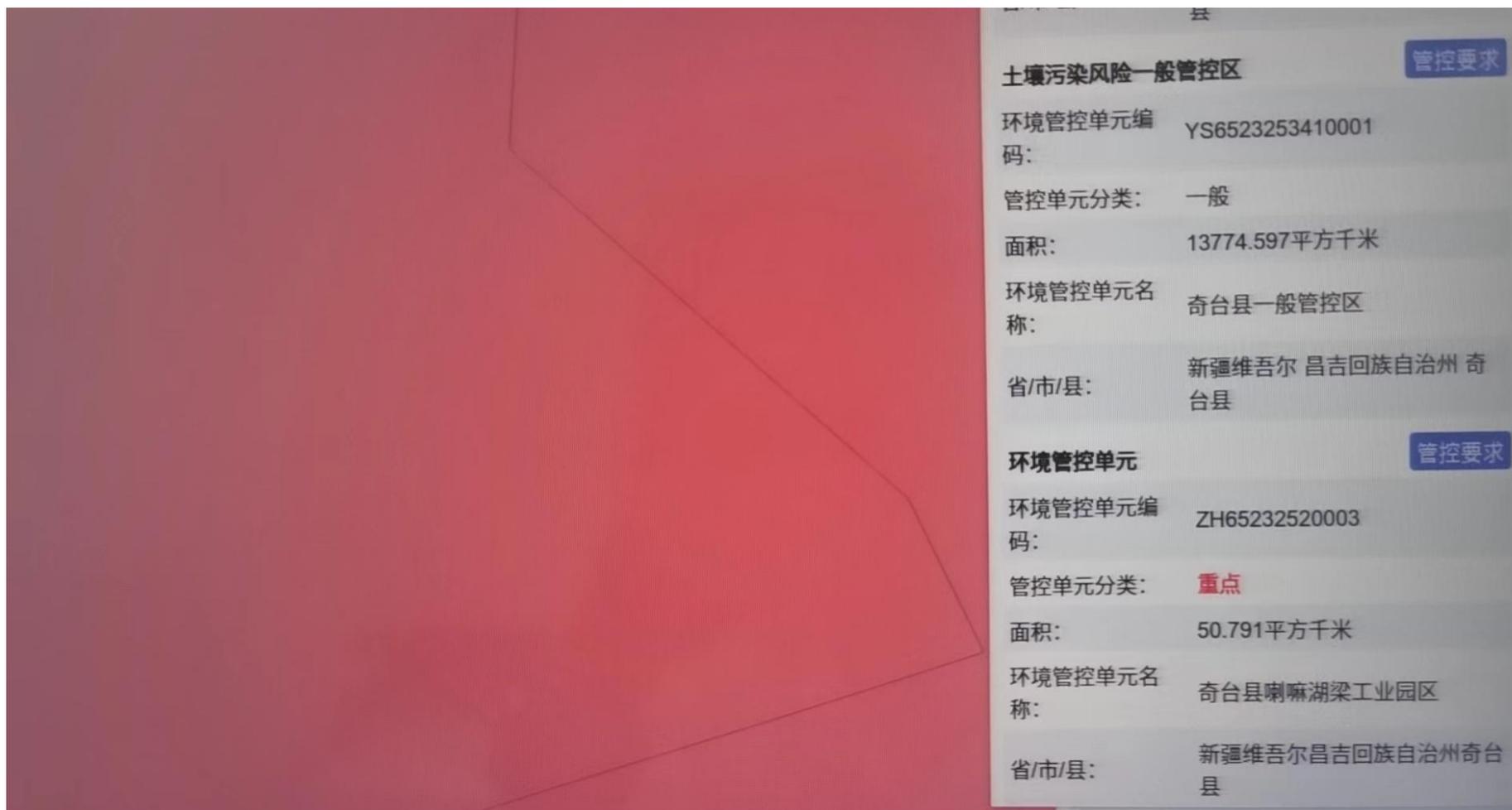
本项目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要求，并且满足“三线一单”相关要求。各类污染物采取的防治措施可行，经本评价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治理后废气、噪声均可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环境风险可控，风险防范措施可行。因此，本项目在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污染防治、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后，从环境保护角度，项目环境影响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VOCs	/	/	/	0.0542t/a	/	0.0542t/a	+0.0542t/a
废水	生活污水	/	/	/	38.6m ³ /a	/	38.6m ³ /a	+38.6m ³ /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	/	/	/	/	/	/	/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	/	/	0.078t/a	/	0.078t/a	+0.078t/a
	更换的破损 包装	/	/	/	0.05t/a	/	0.05t/a	+0.05t/a
	废劳保用品	/	/	/	0.05t/a	/	0.05t/a	0.05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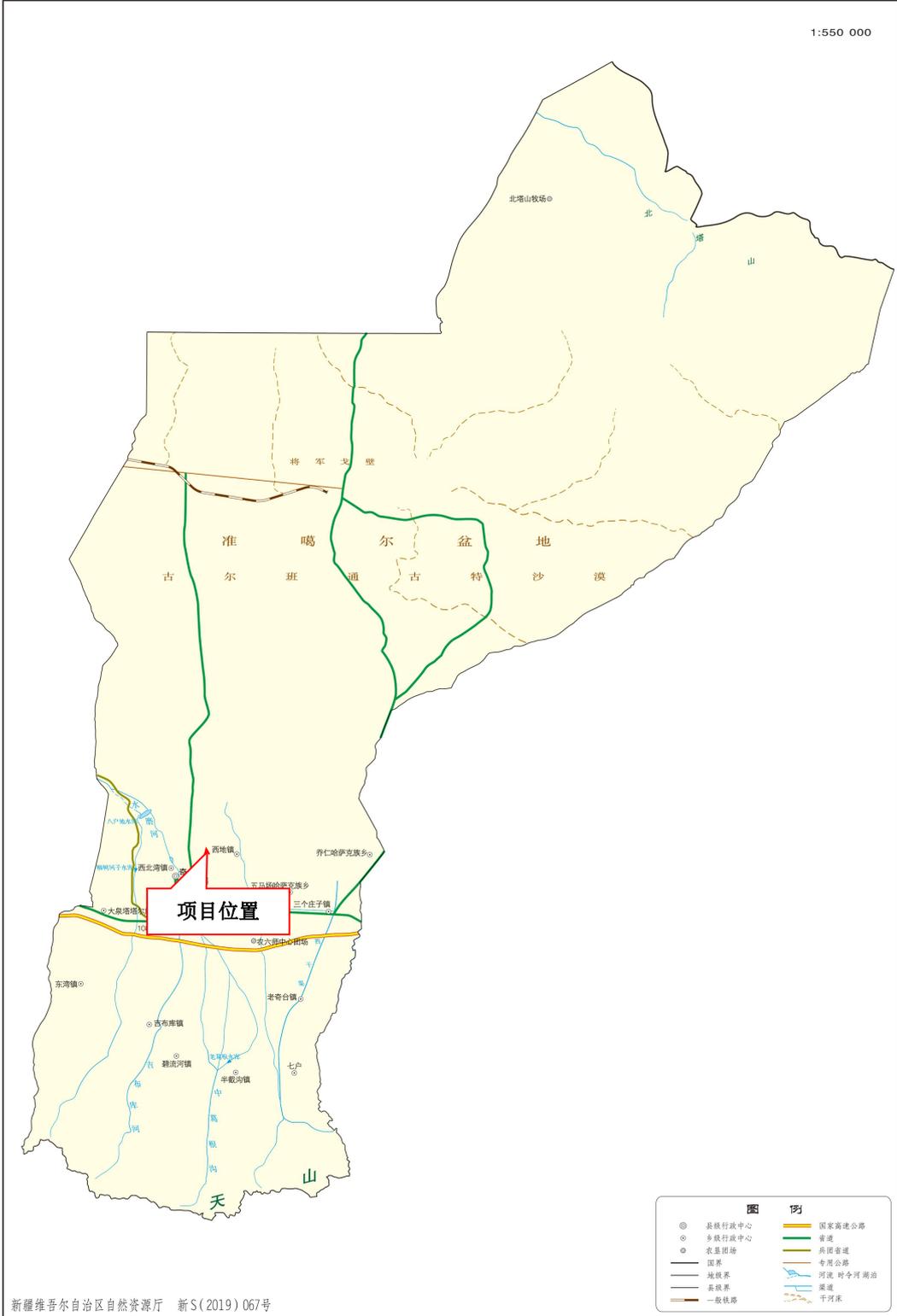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1 环境管控单元图

奇台县地图标准画法示意图

1:550 000



附图2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3 项目周边环境关系示意图

委 托 书

乌鲁木齐湘永丽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要求，我公司特委托贵公司进行新疆杰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小微收集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方：新疆杰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5月31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投资项目备案证

备案证号: 2405311647652300000058

项目代码: 2405-652325-16-01-764746

项目名称: 新疆杰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小微收集项目

项目法人: 新疆杰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单位经营类型: 私营企业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奇台县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 租赁奇台县凌云金属加工有限公司库房进行防渗漏处理, 内部建设废机油储存罐体、危废分类区, 废气治理装置、防爆电机组、防渗漏池、防渗漏托盘、消防系统等设施。项目设计年收集周转危险废物5000吨, 主要暂存除剧毒类以外的废机油、废铅酸电池、废机油桶等危险废物。

项目总投资(单位:万元): 560

资金来源: 企业自筹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 项目信息真实、完整、准确、符合法律法规,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如有违规情况, 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两年未开工建设的, 若继续实施, 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平台做出说明, 不再实施的应撤回, 经各案机关提醒仍未做处理的, 本证自动失效。

请持此证按规定办理规划、国土、环保、消防、人防、水土保持、节能审查等手续, 待相关手续齐备后方可开工建设, 项目建设单位需每半年在自治区投资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更新项目进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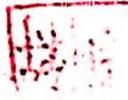
نومور لوق نوومور لوق
 2019 () كۆچمەس مەلۇمات ھوقۇقى
 奇台县 不动产权第 0001745 号

قوشۇمچە خاتىرە
 ۴۴ ىز

业务编号: 201904106569

مۆتىقى 权利人	奇台县凌云金属加工有限公司
ئورتاق ھوقۇق ھوقۇق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جايلىقى 坐落	奇台县喇嘛湖梁工业区
ئىقتىسادىي خاراكتېر 不动产权单号	652325 209601 GRD3931 W000006500
مۆتىقى تىپى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مۆتىقى خاراكتېرى 权利性质	出让
ئىقتىسادىي خاراكتېرى 用途	工业用地
كۆلىمى 面积	共有宗地面积19603平方米
ئىقتىسادىي خاراكتېرى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19年04月01日起 2069年03月

مۆتىقى بىلەن تەكشۈرۈلگەن
 权利其他状况



Handwritten signature or stamp at the top of the page.

昌吉回族自治州 城乡规划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شىنجاڭ خوتۇن ئاپتونوم ئوبلاستى شەھەر-يېزا بىلەنلاش كېمىتېتى ئىشخانا قىزغىنسى

昌州规委办字〔2012〕39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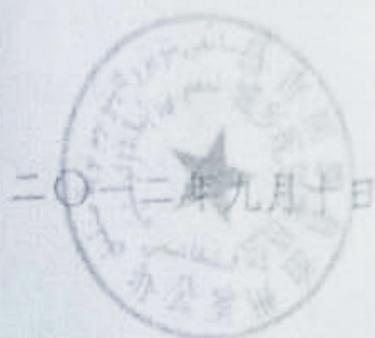
关于对《奇台县喇嘛湖梁新型工业产品加工园区 总体规划》的批复

奇台县规划局：

你局上报的《奇台县喇嘛湖梁新型工业产品加工园区总体规划》收悉。州城乡规划专家委员会于2012年3月21日组织专家对该总体规划进行评审，并提出修改意见。

经审查，规划设计单位目前已按照专家意见对该规划方案进行了修改完善，州规委会同意修改后《奇台县喇嘛湖梁新型工业产品加工园区总体规划》，请你局按照城乡规划法及《自治区实施〈城乡规划法〉办法》严格监督规划实施。

附件：《奇台县喇嘛湖梁新型工业产品加工园区总体规划》
(加蓋州规委会办公室印章)



主题词：城乡规划 工业园区 总体规划 批复

抄送：存档

昌吉回族自治州城乡规委员会办公室

2012年9月10日印制

奇台县人民政府

奇政函〔2020〕30号

关于调整奇台县喇嘛湖梁新型工业产品 加工园区总体规划的批复

奇台产业园区管委会：

《关于调整奇台县喇嘛湖梁新型工业产品加工园区总体规划（2011-2030年）的请示》（奇园管字〔2020〕20号）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调整奇台县喇嘛湖梁新型工业产品加工园区总体规划（2011-2030年）。

二、请你委严格按照相关程序做好规划调整后续工作。



奇台

奇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7月3日

奇台县人民政府

奇政函〔2020〕30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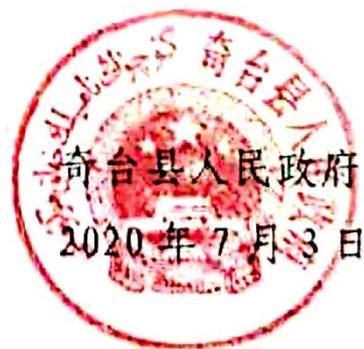
关于调整奇台县喇嘛湖梁新型工业产品 加工园区总体规划的批复

奇台产业园区管委会：

《关于调整奇台县喇嘛湖梁新型工业产品加工园区总体规划（2011-2030年）的请示》（奇园管字〔2020〕20号）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调整奇台县喇嘛湖梁新型工业产品加工园区总体规划（2011-2030年）。

二、请你委严格按照相关程序做好规划调整后续工作。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新环评价函〔2013〕180号

关于奇台县喇嘛湖梁新型工业产品加工园区 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奇台县工业园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3年1月28日，我厅在乌鲁木齐市组织召开了《奇台县喇嘛湖梁新型工业产品加工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审查会。由自治区有关部门代表和专家共10人组成审查小组，对《报告书》进行了审查。根据审查小组的评审结论，提出审查意见如下：

一、奇台县喇嘛湖梁新型工业产品加工园区规划范围位于奇台县城区以北约7千米，园区东西最宽长约7.6千米，南北最长约15千米，占地8256.7462万平方米。东至西地镇西地村，南至X166省道，西至头屯村16组，北至八户地牧场南缘。X166县道从规划区南侧横穿而过，经县乡公路向东44千米至228省道，向南7千米至303省道，基地形状呈不规则形。规划总用地面积82.6平方千米。近期开发5平方千米，中期开发40平方千米，远期41.56平方千米。

本次规划将工业园区的功能确定为：富有新型工业产品加工

产业的现代化工业园区、奇台县煤炭加工转化产业基地和准东煤电煤化工产业带的下游产品转换区和接替区。结合准东煤电煤化工产业带的特点，产业定位为煤制烯烃、尿素、二甲醚、硝酸铵、合成氨、甲醇、电源项目、石材、建材加工等其它产业。

二、《报告书》在对规划区环境现状调查评价的基础上，通过识别规划实施的主要环境影响和环境资源制约因素，分析预测了规划实施对大气环境、水环境、生态环境及主要环境敏感目标的影响，提出了规划实施过程中对环境保护对策、污染防治措施以及环境管理的监测要求。报告书采用的评价方法基本正确，对规划实施的环境影响程度、范围等分析和预测较合理，提出的预防或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和对规划的优化调整建议基本可行。

三、从总体上分析，奇台县喇嘛湖梁新型工业产品加工园区总体规划在认真落实《报告书》和本审查意见提出的各项预防及减缓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合理优化调整环境保护相关规划方案的基础上，不良环境影响可以得到有效的控制。

四、《奇台县喇嘛湖梁新型工业产品加工园区总体规划》（以下简称《规划》）应在以下几方面进行补充和优化调整

（一）结合区域资源、能源和环境容量的承载力、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等，进一步优化调整产业定位。同时，应开展工业园区总体规划的水资源论证，依据水资源论证报告的结论，优化调整园区的产业结构和规模。

(二) 园区选址应进行水文地质勘查, 做好洪水等自然灾害的防范工作, 必需的防洪设施应先期建设, 避免洪水等自然灾害引发的次生环境污染事件。应按产业规范设置园区的安全防护距离, 防护距离内现有村庄和居民聚居点等环境敏感建筑的搬迁安置应纳入该园区总体规划方案。

(三) 应统一规划园区的排水系统、污水处理系统和 中水回用系统, 必须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污污分治”和工业废水“零排放”的原则规划、设计和建设, 逐步建成完整的排水和中水回用体系。做好园区初期雨水的收集, 与生产废水一并集中处理。生产废水必须循序、循环使用, 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相应标准后综合利用。应配套建设工业固废处置场, 产生的固废优先综合利用, 不能利用的按规范安全处置。

(四) 各企业须自行设置生产废水处理站, 废水经处理后优先回用于生产。不能直接回用的应集中排入园区配套建设的污水处理设施, 深度处理后资源化。难以利用的高浓盐水, 须设置蒸发设备或蒸发池处置浓盐水。

(五) 严格设置园区企业的环境准入标准。工业园区近期的入园企业的生产工艺必须达到行业清洁生产二级水平(国内先进水平), 并设定远期目标分阶段达到一级水平。

五、在规划实施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结合《报告书》的结论、建议和本审查意见的要求, 进一步优化园区总体布局和生态环境保护及恢复方案, 落实有关

环保措施。

（二）按照环评要求抓紧开展园区卫生防护距离内的居民及其他对环境敏感的建筑的搬迁安置工作。

（三）严格入园项目的环境准入，并督促建设单位依法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并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环境管理制度。与园区产业类型不相符和达不到园区环境准入条件的建设项目严禁入区。

（四）园区应先行完成园区工业污水集中处理厂和中水回用系统的设计，并按规划实施进度优先建设实施。园区应统筹规划，依托早期建设项目实施集中供热和供汽工程。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危险废物贮存、处理和处置。如出现未按要求先期建设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或建设缓慢等突出问题，我厅将依据相关规定，对园区内除节能减排技改项目外，产生污（废）水的建设项目环评实施限批。

（五）认真落实环境保护部《关于加强化工园区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环发〔2012〕54号）要求，建立健全环境管理机构，完善各种环境管理制度、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污染防治制度和环境监控体系等，确保环境安全。

（六）规划实施后，应每5年进行一次规划的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在规划修编时应重新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按规定程序报审。

六、项目区规划所包含的近期（5年内）建设项目在开展环

境影响评价时，经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有关社会经济概况、区域环境质量现状与调查、生态环境影响预测等方面的工作内容原则上可以适当简化。



抄送：自治区经信委（园区办）、发改委、住建厅，昌吉州环保局，奇台县环保局，新疆环境工程评估中心，环境监察总队，新疆鑫旺德盛土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关于《奇台产业园区化工产业集中区》更名为《奇台县喇嘛湖梁工业园区化工产业集中区》的复函

奇台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奇台产业园区化工产业集中区〉更名为〈奇台县喇嘛湖梁工业园区化工产业集中区〉的函》收悉，经审查，意见如下：

一、2023年6月19日，我局出具了《关于奇台产业园区化工产业集中区总体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昌州环函〔2023〕32号），根据你单位变更内容，该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其他内容均未发生变更，我局同意将《关于奇台产业园区化工产业集中区总体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更名为《关于奇台县喇嘛湖梁工业园区化工产业集中区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二、你单位要严格按照原《关于奇台产业园区化工产业集中区总体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的建设内容和地点开展相关工作，并严格落实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要求。

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2023年7月27日



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关于《奇台产业园区化工产业集中区》更名为《奇台县喇嘛湖梁工业园区化工产业集中区》的复函

奇台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奇台产业园区化工产业集中区〉更名为〈奇台县喇嘛湖梁工业园区化工产业集中区〉的函》收悉，经审查，意见如下：

一、2023年6月19日，我局出具了《关于奇台产业园区化工产业集中区总体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昌州环函〔2023〕32号），根据你单位变更内容，该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其他内容均未发生变更，我局同意将《关于奇台产业园区化工产业集中区总体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更名为《关于奇台县喇嘛湖梁工业园区化工产业集中区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二、你单位要严格按照原《关于奇台产业园区化工产业集中区总体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的建设内容和地点开展相关工作，并严格落实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要求。

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2023年7月27日



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昌州环函〔2023〕49号

关于《奇台县喇嘛湖梁工业园区总体规划 (2020-2030年)局部调整环境影响 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奇台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我局于2023年9月13日以视频会议形式召开了《奇台县喇嘛湖梁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20-2030年)局部调整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审查会,由有关部门代表和特邀专家5人组成审查小组对《报告书》进行了审查,形成审查意见如下:

一、园区建设历程及规划概况

(一)园区建设历程及规划环评情况。奇台县喇嘛湖梁工业园区成立于2011年,是奇台县的综合性产业园区。2020年,奇台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对《奇台县喇嘛湖梁新型工业产品加工园区总体规划(2011-2030)》进行局部调整,规划名称调整为《奇台县喇嘛湖梁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20-2030年)-局部调整》,基准年2020年,规划期限调整为2020-2030年,规划范围保持不变,重点调整内容为产业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2021年5月15日,由奇台县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将奇台县喇嘛湖梁工业园区设立为

县级园区的批复》(奇政函〔2021〕34号)批准设立。

(二) 规划内容概述

本次规划期限为2020-2030年,其中:近期2020-2025年,远期2026-2030年,远景2030年以后。

本次规划的奇台县喇嘛湖梁工业园区为奇台产业园区一园三区中一区,规划范围南接 X166 线,北至北环线,西至奇井公路以西约 1.5km,东至 6 号路以东约 1km,规划总面积为 43.87km²。

本次规划定位:以精细化工、化工新材料、装备制造、新材料等产业为主,辅助发展物流、信息服务、静脉产业的综合性工业园区。

二、对《报告书》的总体意见

《报告书》在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的基础上,识别了《规划》涉及的主要环境敏感目标,预测了《规划》实施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论证了《规划》的环境合理性、环境保护目标的可达性,结合工业园区总体规划,对区域环境资源承载力作了说明,进行了循环经济论证,分析了《规划》与相关规划的环境协调性,开展了公众参与等工作,提出了规划的优化调整建议以及避免或减缓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对《规划》后续的实施及园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提高完善具有一定的指导意义。

三、对园区总体规划实施过程中的意见

(一) 根据园区产业结构和产业链,结合资源利用上线、环

境质量底线，依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完善重点产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以促进经济绿色低碳可持续发展、引导重点行业和产业园区向绿色低碳方向转型为目的，应针对园区规划提出碳减排建议，推动减污治污减碳协同共治。

（二）综合考虑园区现状企业情况及环境管理要求，对园区现状不符合规划产业布局企业、不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行业环境准入条件（修订）》选址要求的化工企业提出优化调整建议。

（三）根据园区产业发展定位、产业发展规模及环境影响预测结果，合理确定园区产业发展规模，对园区废水集中处理、中水（再生水）综合利用措施提出优化调整建议，并结合区域水资源利用上线及园区水源保障性“以水定产、量水而行”。

（四）加强园区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建设、重大风险源在线监控、危险化学品运输风险防控、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应急响应等能力建设，优化园区选址及产业定位、布局、结构和规模，从区域角度防范环境风险。

（五）根据《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规划环评中应提出统筹开展“两高”项目污染物和碳排放的源项识别、减污降碳措施要求，推动园区绿色发展。

（六）综合考虑规划区各项污染物排放情况，重点关注废气、固废、废水、VOCs的处置和资源化利用。

(七)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保要求,定期发布园区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四、对《规划》包含的近期建设项目环评的意见

在园区内新建、扩建、技术改造的建设项目,应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要求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在规划区域内新建、扩建、技术改造的建设项目,区域环境现状调查、污染源现状调查等评价内容可以适当简化。

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2023年10月24日



抄送:州工信局,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州生态环境局
奇台县分局,新疆兵团勘测设计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2023年10月24日印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新交运管许可 乌 字 650108006793 号

业户名称: **乌鲁木齐飞危险品运输有限公司** 地 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米东中路1206号**

经营范围: **经营道路危险货物运输(2类、3类、4类、5类、6类、8类、9类, 医疗废物, 危险废物)(剧毒化学品除外)**

证件有效期: 2023 年 05 月 21 日至 2027 年 06 月 20 日

核发机关: **乌鲁木齐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监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新A8ST93** 车辆类型: **轻型厢式货车**

所有人: **乌鲁木齐飞危险品运输有限公司**

住 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米东中路西三巷1151号**

使用性质: **危化品运输** 品牌型号: **华通牌HCQ5046XZWC4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乌鲁木齐市公安
局交通警察支队

车辆识别代号 VIN: **LFNA4LBA1LAX61238**

发动机号码 Engine No.: **BF08264888**

注册日期 Register Date: **2020-10-23** 发证日期 Issue Date: **2020-10-23**

号牌号 **新A8ST93** 档案编号

核定人数 **1人** 总质量 **4495kg**

整备质量 **3400kg** 核定载质量 **900kg**

外廓尺寸 **5995×2250×2780mm** 准牵引总质量

备 注 **强制报废期止: 2030-10-23**

检验有效期至 **2021年10月新A(蓝天)**

检验记录 **柴油**

* 6520013226117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证

新交运管 字 650108205548 号

业户名称: **乌鲁木齐飞危险品运输有限公司**

地 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米东中路西三巷1151号**

车辆号牌: **新A8ST93(蓝)**

经营许可证号: **乌650108006793**

车辆类型: **轻型厢式货车**

吨(座)位: **0.9**

车辆(毫米): 长 **5995** 宽 **2250** 高 **2780**

经营范围: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9类)**

核发机关

初领日期: **2020年11月05日**

发证日期: **2020年11月0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证

(待理证)

新交运管 字 650108205548 号

业户名称: **乌鲁木齐飞危险品运输有限公司**

地 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米东中路西三巷1151号**

车辆号牌: **新A8ST93(蓝)**

经营许可证号: **乌650108006793**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车辆类型: **轻型厢式货车**

吨(座)位: **0.9**

车辆尺寸: 长 **5995** 毫米
宽 **2250** 毫米
高 **2780** 毫米

经营范围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9类)
备注	核发机关
年 月 日	2020 11 05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新AF6768 档案编号 650100985054
号牌号码 新AF6768 车辆类型 中型厢式货车	核定载人数 3人 总质量 11950kg	核定载质量 6955kg
所有人 乌鲁木齐飞危险品运输有限公司	整备质量 4800kg	外廓尺寸 7100×2550×3450mm 准牵引总质量
住 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米东中路1266号	备 注 强制报废期止：2032-06-29	检验记录 检验有效期至2023年06月新A
使用性质 危化品运输 品牌型号 舜德牌SDS5125XZWE6	注册日期 2022-06-29 发证日期 2022-06-29	备 注 柴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乌鲁木齐市公安 局交通警察支队	车辆识别代号 LGDCWA1L2NM103267 发动机号码 A2N22003849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证 新交运管 乌 650108209700 业户名称 乌鲁木齐飞危险品运输有限公司 地 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米东中路1266号 新AF6768(黄) 车辆号牌 乌650108006783 经营范围 危化品运输(2类2项), 危化品运输(3类), 危化品运输(8类), 危化品运输(9类) 初领日期 2022-06-29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证 (待理证) 新交运管 乌 650108209700 业户名称 乌鲁木齐飞危险品运输有限公司 地 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米东中路1266号 新AF6768(黄) 车辆号牌 乌650108006783 经营范围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济性质 舜德牌-中型厢式货车 车辆类型 6.95 吨(座)位 7100 车辆尺寸: 长 2550 毫米 宽 3450 毫米 高 7100 毫米	经营范围 危险货物运输(2类1项), 危险货物运输(2类2项), 危险货物运输(3类), 危险货物运输(5类1项), 危险货物运输(8类), 危险货物运输(9类) 备 注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新AG3299 档案编号 650101205055
号牌号码 新AG3299 车辆类型 中型特殊结构货车	核定载人数 3人 总质量 11995kg	核定载质量 7280kg
所有人 乌鲁木齐飞危险品运输有限公司	整备质量 4520kg	外廓尺寸 7200×2500×2580mm 准牵引总质量
住 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米东中路1266号	备 注 强制报废期止：2033-08-10	检验记录 检验有效期至2024年08月新A
使用性质 危化品运输 品牌型号 百捷牌QYY5120IQPCA6	注册日期 2023-08-10 发证日期 2023-08-10	备 注 柴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乌鲁木齐市公安 局交通警察支队	车辆识别代号 LFNABLJE2PAE28470 发动机号码 60713946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证 新交运管 乌 650108213090 业户名称 乌鲁木齐飞危险品运输有限公司 地 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米东中路1266号 车辆号牌 新AG3299 经营范围 危化品运输(2类2项), 危化品运输(3类), 危化品运输(8类), 危化品运输(9类) 发证日期 2023-08-10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证 (待理证) 新交运管 乌 650108213090 业户名称 乌鲁木齐飞危险品运输有限公司 地 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米东中路1266号 新AG3299 车辆号牌 乌650108006783 经营范围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济性质 百捷牌-中型特殊结构货车 车辆类型 7.28 吨(座)位 7200 车辆尺寸: 长 2500 毫米 宽 2580 毫米 高 7200 毫米	经营范围 危险货物运输(2类1项), 危险货物运输(2类2项), 危险货物运输(3类), 危险货物运输(5类1项), 危险货物运输(8类), 危险货物运输(9类) 备 注  
---	---	---

专家意见修改说明

《新疆杰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小微收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审查会会议纪要修改说明：

1、根据最新版的总规及规划环评进行符合性分析；更新“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及相关图件；完善《废矿物油回收利用污染控制技术规范》等符合性分析。

1.规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奇台县喇嘛湖梁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1-2030年）-局部调整》，奇台县喇嘛湖梁工业园区产业定位：“重点发展精细化工、化工新材料、装备制造、新材料四大产业，适度发展现代煤化工产业，辅助发展物流、信息服务以及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等静脉产业，形成南北两个产业组团。”

本项目位于奇台县喇嘛湖梁工业园区南部组团，南部组团规划重点发展综合产业，除煤化工、石材产业加工、粮食精深加工和食品制造、建材以外的综合产业区，重点发展装备制造业、新材料产业，辅助发展物流、信息服务以及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等静脉产业的综合产业组团。

本项目为昌吉回族自治州范围内危险废物年产生总量10吨以下的小微企业、机关事业单位、科研机构和学校等单位、社会源以及年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总量10吨以下的其他单位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试点项目，属于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符合《奇台县喇嘛湖梁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1-2030年）-局部调整》要求。

2.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符合性

本项目与《奇台县喇嘛湖梁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20-2030年）局部调整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结论及其审查意见（昌州环函〔2023〕49号）的符合性分析见表1-1。

表1-1 本项目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其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表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①新建项目必须严格落实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修改）要求，对项目产品、工艺、技术、装备等属于限制类或淘汰类的，一律禁止建设。提高园区企业准入门槛，鼓励能耗低、工艺先进、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少的企业入区。依据《严重污染环境（大气）的淘汰工艺和设备名录》，严禁大气污染严重的企业入区。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目录中规定的“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视为“允许类”。 本项目按照要求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符合

	②严格控制项目环评审批。对于新、改、扩建项目应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确定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类别,不得随意更改。 严控“两高”项目环评审批。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2	完善各企业污水处理、循环利用配套设施的建设,区内各排污单位园区企业应根据自身污水特点设置污水处理站,选取合适可靠的污水处理工艺,污水处理单元、污水管网、事故池等单元应采取防渗措施,防止污水下渗。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 生活污水排入园区管网。	符合
3	对各种工业噪声源分别采用隔声、吸声和消声等措施,必要时应设置隔声带,以降低其源强,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入园各项目的总图布置上应充分考虑高噪声设备的影响,将其布置在远离厂界处,以保证厂界噪声达标;加强园区及厂区绿化,特别是在有高噪声设备处和厂界之间应设置绿化带,利用树木的吸声、消声作用减小厂界噪声。	本项目采取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室内隔声等措施减小厂界噪声。	符合
4	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喇嘛梁湖工业园区的固体废物进行分类、集中收集、固废处理执行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原则。通过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强化对固废产生源的管理。配备清运车辆,推广垃圾袋装化,对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废物及危险废物中有害物质,尽可能综合利用。	本项目为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试点项目。	符合
5	①规划实施过程中应严把项目准入制度,对于符合园区总体规划的企业,在功能、产业布局中也应严格遵守规划区功能区划要求,严格履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审批手续。对于不符合园区总体规划要求、环境准入要求、产业政策的项目严禁作为本规划包含的项目入驻奇台县喇嘛湖梁工业园区。 ②入区企业要结合所属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按时申报企业排污许可证,建立环保设施运行卡,对环保设施定期进行检查和维护。	本项目符合园区总体规划要求、环境准入要求、产业政策。 本项目排污许可证管理类别为“重点管理”,企业需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符合
6	综合考虑园区现状企业情况及环境管理要求,对园区现状不符合规划产业布局企业、不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行业环境准入条件(修订)》选址要求的化工企业提出优化调整建议。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规划产业布局,且本项目不属于化工企业。	符合
7	加强园区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建设、重大风险源在线监控、危险化学品运输风险防控、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应急响应等能力建设,优化园区选址及产业定位、布局、结构和规模,从区域角度防范环境风险。	本项目风险源均分布在危险废物贮存库中,在落实本环评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后,环境风险可控。	符合
8	综合考虑规划区各项污染物排放情况,重点关注废气、固废、废水、VOCs的处置和资源化利用	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不产生生产废水,固体废物妥善处置,确保各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符合

2.项目与所在地“三线一单”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昌吉回族自治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动态更新版本,本项

目所在位置管控单元名称为：奇台县喇嘛湖梁工业园区，单元编码为ZH65232520003，具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见表1-2、1-3。

表 1-2 项目与《昌吉回族自治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符合性分析表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生态保护红线。按照“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的基本要求，生态空间得到优化和保护，生态保护红线得到严格管控。生态功能保持稳定，生物多样性水平稳步提升，生态空间保护体系基本建立。	本项目位于奇台县喇嘛湖梁工业园区奇台县凌云金属加工有限公司院内，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全州环境空气质量有所提升，重污染天数持续减少，已达标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保持稳定，未达标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全州河流、湖库及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稳中向好。地下水质量考核点位水质级别保持稳定，地下水污染风险得到有效控制，地下水超采得到严格控制；全州土壤环境质量保持稳定，污染地块安全利用水平稳中有升，土壤环境风险得到进一步管控。	本项目不产生工业废水。项目所在区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项目运营后通过采取污染治理措施，确保各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项目建成后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区类别，满足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自治区、自治州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加快区域低碳发展，积极推动昌吉市国家级低碳试点城市发挥低碳试点示范和引领作用。	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项目整体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符合
划分环境管控单元。自治州共划定 119 个环境管控单元，分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实施分类管控。	本项目所在位置见附图 1，为重点管控单元，管控单元名称为：奇台县喇嘛湖梁工业园区，单元编码为 ZH65232520003。	符合

表 1-3 项目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表

内容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1、入园企业需符合园区产业发展定位，产业发展以精细化工、新材料产业、节能环保、装备制造产业为主导。 2、入园企业需符合产业布局规划及土地利用规划。	本项目为昌吉回族自治州范围内危险废物年产生总量 10 吨以下的小微企业、机关事业单位、科研机构和学校等单位、社会源以及年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总量 10 吨以下的其他单位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试点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租赁奇台县凌云金属加工有限公司现有办公生活区及库房，符合产业布局规划及土地利用规划。	符合
污染物排放	1、推进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实施全工况脱硫脱硝提标改造，加大无组织排放治理力度，深入开展工业炉窑综合整治，全面提升电解铝、活性炭、硅冶炼、纯碱、电石、聚	本项目为昌吉回族自治州范围内危险废物年产生总量 10 吨以下的小微企业、机关事业单位、科研机构和学校等单位、社会源以及年委托外单位	符合

放 管 控	<p>氯乙烯、石化等行业污染治理水平。</p> <p>2 污水经处理达到相应标准后综合利用。配套建设工业固废处置场，产生的固废优先综合利用，不能利用的按规划安全处置。</p> <p>3、新建项目，其污染物排放应达到国家、地方或相关行业标准限值要求。严格控制化工行业产生的有毒有害特征污染因子的排放总量。</p>	<p>利用处置总量 10 吨以下的其他单位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试点项目，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排放。项目运营后通过采取污染治理措施，确保各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p>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p>1、园区应设立环境应急管理机构，建立环境风险监管制度、环境风险预警制度、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环境风险应急保障制度等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并具备环境风险应急救援能力。</p> <p>2、产生、利用或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企业，在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固体废物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p> <p>3、建立园区内外环境风险救援力量管理库，以及区内各企业救援力量信息库，以便发生环境风险事故时查询。</p> <p>4、建设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装置、储罐和管道，或者建设污水处理池、应急池等存在土壤污染风险的设施，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设计、建设和安装有关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p>	<p>本项目采取严格的风险防控措施防止对周围环境的影响。</p> <p>企业应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立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体系。设置应急事故池，储罐设置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p>	符合
资 源 开 发 效 率 要 求	<p>1、工业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率达到 80%。</p> <p>2、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标煤）$\leq 2.0t$ 标煤/万元。</p> <p>3、入园企业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leq 8m^3$/万元，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geq 75\%$。中水（生活和生产）回用率$\geq 30\%$。园区废水 100%回收，不得外排。</p> <p>4、入园企业应加强土地管理，推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切实保护耕地，加强土地管理，大力促进节约集约用地，提高土地利用效率。</p> <p>5、推行清洁生产、降低生产水耗、从源头上控制污染物的产生。</p>	<p>项目运营期无生产用水；危险废物最终将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污水排入园区管网；租赁奇台县凌云金属加工有限公司现有闲置厂区。</p>	符合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根据昌吉回族自治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动态更新版本相关要求。

项目与《废矿物油回收利用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607-2011）符合性分析见表1-12。

表1-12 项目与《废矿物油回收利用污染控制技术规范》符合性分析

序号	规范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废矿物油焚烧、贮存和填埋厂址选择应符合 GB 18484、GB 18597、GB 18598 中的有关规定，并符合当地的大气污染防治、水资源保护和自然生态保护要求。	本项目废矿物油贮存符合 GB 18597 中的有关规定，并符合当地的大气污染防治、水资源保护和自然生态保护要求。	符合
2	废矿物油应按照来源、特性进行分类收集、贮存、利用和处置。	废矿物油按照来源、特性进行分类收集、贮存。	符合
贮存污染控制技术要求			
1	废矿物油贮存污染控制应符合 GB18597 中的有关规定。	项目符合 GB18597 规定, 详见表 1-7。	符合
2	废矿物油贮存设施的设计、建设除符合危险废物贮存设计原则外, 还应符合有关消防和危险品贮存设计规范。	废矿物油贮存设施设计、建设符合贮存设计、消防和危险品贮存设计规范。	符合
3	废矿物油贮存设施应远离火源, 并避免高温和阳光直射。	废矿物油储罐、桶位于贮存库内, 附近无热源和火源。	符合
4	废矿物油应使用专用设施贮存, 贮存前应进行检验, 不应与不相容的废物混合, 实行分类存放。	废矿物油采用储罐、桶单独贮存, 不与其他废物混合。	符合
5	废矿物油贮存设施内地面应作防渗处理, 并建设废矿物油收集和导流系统, 用于收集不慎泄漏的废矿物油。	废矿物油贮存罐区设围堰, 桶装废矿物油贮存区地面防渗, 且贮存库墙面设置防渗裙角并且设置导流槽, 利用应急事故池收集泄漏废矿物油。	符合
6	废矿物油容器盛装液体废矿物油时, 应留有足够的膨胀余量, 预留容积应不少于总容积的 5%。	项目废矿物油储罐预留 5%左右的富余空间。	符合
7	已盛装废矿物油的容器应密封, 贮油油罐应设置呼吸孔, 防止气体膨胀, 并安装防护罩, 防止杂质落入。	项目废矿物油储罐设呼吸孔, 废气收集至气体净化装置处理达标排放。桶装废矿物油密闭存储。	符合
运输污染控制技术要求			
1	废矿物油的运输转移应按《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铁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则》、《水路危险货物运输规则》等的规定执行。	本项目废矿物油的运输转移按《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等的规定执行。	符合
2	废矿物油的运输转移过程控制应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废矿物油的运输转移过程控制按《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符合
3	废矿物油转运前应检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核对品名、数量和标志等。	废矿物油转运前检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核对品名、数量和标志等。	符合
4	废矿物油转运前应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废矿物油转运前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符合
5	废矿物油转运前应检查转运设备和盛装容器的稳定性、严密性, 确保运输途中不会破裂、倾倒和溢流。	废矿物油转运前检查转运设备和盛装容器的稳定性、严密性, 确保运输途中不会破裂、倾倒和溢流。	符合
6	废矿物油在转运过程中应设专人看护。	废矿物油在转运过程中设专人看护。	符合

综上所述, 项目符合《废矿物油回收利用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607-2011)相关要求。

2、调查周边小微暂存点的分布现状，结合本项目的收集范围、类别、贮存周期等方面完善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工作方案（试行）》符合性，并对收集对象、收集量等做要求。

表1-8 项目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工作方案（试行）》符合性分析

	方案要求内容	项目情况	符合性
总体要求	以试点地区为先导，在全区范围内逐步形成比较完善的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切实解决小微企业和社会源危险废物收集难的问题，逐步实现小微企业和社会源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运、处置规范化管理，有效防范环境风险。	项目为昌吉回族自治州范围内危险废物年产生总量10吨以下的小微企业、机关事业单位、科研机构和学校等单位、社会源以及年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总量10吨以下的其他单位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试点项目，符合政府推动要求。	符合
试点内容	<p>（一）试点范围</p> <p>1.伊犁州、乌鲁木齐市、昌吉州、巴州、阿克苏地区、喀什地区等工业园区较多的地（州、市），可申报不超过3个单位进行试点，其他地（州、市）可申报不超过2个单位进行试点（每个县级行政区内不得重复申请试点）。鼓励依托小微企业集中的工业园区、小微企业和社会源危险废物产生单位较多的区域开展试点。鼓励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和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利用现有符合相关要求且足够容量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参与试点。</p> <p>2.危险废物（医疗废物除外）年产生总量10吨以下的小微企业，以机关事业单位、科研院所、学校、各类检测机构、机动车维修机构等单位及社会源作为收集服务的重点；年产生量大于10吨的产废单位，其产生的少量废矿物油、废包装容器及沾染物、实验室废物、在线监测废液、废荧光灯管、废活性炭等，可纳入收集范围。</p> <p>3.试点单位的收集地域范围不得超出所在地（州、市）行政区域。</p>	<p>1.据调查，项目位于小微企业和社会源危险废物产生单位较多的区域，且昌吉回族自治州目前已有一家企业取得《危险废物收集试点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本项目符合方案要求。</p> <p>2.项目主要收集昌吉回族自治州范围内危险废物年产生总量10吨以下的小微企业、机关事业单位、科研机构和学校等单位、社会源以及年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总量10吨以下的其他单位。</p> <p>3.项目申报昌吉回族自治州试点单位，收集服务于昌吉回族自治州范围内，未超出范围。</p>	符合
	<p>（二）试点规模</p> <p>试点单位收集总规模不大于5000吨/年。</p>	项目收集总规模为5000吨/年。	符合
管理要求	<p>（一）试点单位要求</p> <p>试点单位为独立法人企业，须建立组织架构清晰、责任体系完备的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体系，明确单位负责人和相关人员的责任。鼓励综合性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具备焚烧、填埋、水泥窑协同处置等设施）、地方政府、工业（产业）园区管理机构、国有企业自行建设或参与建设收集体系并组织运营。</p> <p>试点单位要严格落实企业污染防治主体责任，认真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全过程管理制度，实行专人专岗。试点单位应合理制定收费标准，并根据实际开展危险废物管理延伸服务，为产废单位提供现场诊断、现场整理、</p>	<p>建设单位为独立法人企业，建立组织架构清晰、责任体系完备的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体系，并明确单位负责人和相关人员的责任。</p> <p>建设单位严格落实企业污染防治主体责任，认真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管理制度，实行专人专岗。合理制定收费标准，根据实际为产废单位提供开展“一站式”危险废物管理延伸服务。</p>	符合

<p>管理咨询等“一站式”危险废物管理延伸服务,帮助产废单位建章立制,落实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各项规章制度。</p>		
<p>(二) 试点单位应满足的基本条件 试点单位应具有与环评报告及批复文件中确定的危险废物经营类别和数量相对应的集中转运场所、包容容器、收运工具,并配备全职技术人员且满足以下管理规定:</p> <p>1.项目建设。试点单位贮存设施要严格履行环评等相关职能部门审批手续,并按要求完成“三同时”验收。要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内容、《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相关要求进行新建或依托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利用产业集聚区或工业园区内现有企业中符合相关要求且足够容量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相关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全区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视频监控系统”联网,视频监控数据应能保存3个月以上。</p> <p>2.集中收集。试点单位应按照规定的服务地域范围和收集废物类别,及时收集转运服务地域范围内小微企业产生的危险废物,并通过自治区固体废物环境信息管理系统申报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所收集危险废物的种类、来源、数量、贮存和去向等信息,实现所收集危险废物的信息化追溯。严禁收集在产废单位长期贮存、无明确利用处置途径的危险废物。鼓励试点单位为小微企业提供危险废物管理方面的延伸服务,推动小微企业提升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水平。</p> <p>3.规范贮存。试点单位应科学制定收集贮存方案,严格分类分区贮存;最大贮存量不超过有效库容的50%,最长贮存期限不超过半年,如有逾期未转移的,试点单位应暂停收集,待转移后方可继续收集;贮存设施及危险废物包装物应按照相关标准、规范设置警示标志和识别标志;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进行预处理后进入贮存设施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p> <p>4.委托利用处置。试点单位按相关规定将所收集的危险废物及时转运至疆内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单位,并运行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跟踪每批次危险废物的利用处置情况,严禁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p>	<p>项目建成后将具有与危险废物经营类别和数量相对应的贮存库、包容容器、收运工具,并配备全职技术人员且满足管理规定:</p> <p>1.贮存库严格履行环评相关审批手续,并按按时完成“三同时”验收,按照相关要求建设;在出入口、贮存库、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视频监控,与“全区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视频监控系统”联网,视频监控数据保存3个月以上。</p> <p>2.建设单位按规定收集、贮存昌吉回族自治州范围内小微企业产生的危险废物,通过自治区固体废物环境信息管理系统申报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所收集危险废物的种类、来源、数量、贮存和去向等信息,规范危废进厂要求,在产废单位长期贮存、无明确利用处置途径的危险废物严禁收集,并为小微企业提供危险废物管理方面的延伸服务。</p> <p>3.各危险废物严格分类分区贮存,最大贮存量不超过有效库容的50%,最长贮存期限不超过半年,如有逾期未转移的,暂停收集,待转移后方可继续收集。贮存库及危废包装物按相关标准、规范设置警示标志和识别标志。</p> <p>4.建设单位按规定将收集的危险废物及时转运至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做好危废电子转移联单,并跟踪每批次危险废物的利用处置情况。</p>	<p>符合</p>

3、完善项目背景,说明与奇台县凌云金属加工有限公司关系,根据项目的收储类别,完善项目平面布局、分区内容;完善托盘、收纳盒等配备情况,补充称量、转运、有毒有害气体监控报警等设施、设备配备情况,细化库房防渗、防腐、防漏方案;核实收储类别。

本项目位于奇台县喇嘛湖梁工业园区奇台县凌云金属加工有限公司院内，租赁奇台县凌云金属加工有限公司现有闲置厂区，该企业已不在本项目租用的厂区内进行生产经营。

本项目各危险废物贮存方案见表2-4。

表2-4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方案

序号	废物类别	行业来源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最大贮存量 (t)	年贮存转运量 (t)
1	HW03废药物、药品	非特定行业	900-002-03	T	0.5	3
2	HW04农药废物	非特定行业	900-003-04	T	0.5	5
3	HW05 木材防腐剂废物	非特定行业	900-004-05	T	0.5	2
4	HW06废有机溶剂与 含有机溶剂废物	非特定行业	900-401-06	T,I	10	100
		非特定行业	900-402-06	T,I,R		
		非特定行业	900-404-06	T,I,R		
5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 废物	非特定行业	900-199-08	T,I	350	3000
			900-209-08	T,I		
			900-214-08	T,I		
			900-217-08	T,I		
			900-218-08	T,I		
			900-219-08	T,I		
			900-220-08	T,I		
900-221-08	T,I					
6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 制造	264-010-12	T	2	20
			264-011-12	T		
			264-013-12	T		
		非特定行业	900-251-12	T,I		
			900-252-12	T,I		
			900-253-12	T,I		
			900-299-12	T		
7	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	合成材料制造	265-101-13	T	2	50
8	HW16 感光材料废物	印刷	231-001-16	T	1	20
			231-002-16	T		
9	HW29 含汞废物	非特定行业	900-023-29	T	0.5	20
			900-024-29	T		
10	HW31含铅废物	非特定行业	900-052-31	T,C	30	1620
11	HW36 石棉废物	非特定行业	900-030-36	T	1	10
			900-031-36	T		
			900-032-36	T		
12	HW49 其他废物	非特定行业	900-039-49	T	5	100
			900-041-49	T/In		
			900-045-49	T		
			900-047-49	T/C/I/R		
13	HW50废催化剂	非特定行业	900-049-50	T	3	50
			900-999-49	T/C/I/R		
合计		-	-	-	406	5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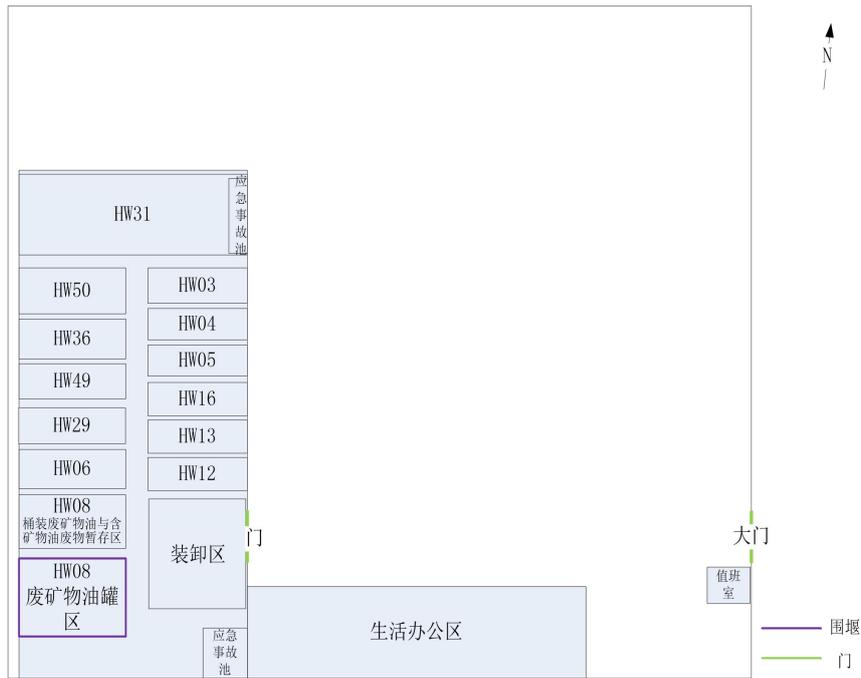


图 1 项目总平面布置示意图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及储存包装物一览表见表2-3。

表2-3 主要生产设备及储存包装物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用途
1	储油罐	40m ³	座	2	储存废矿物油
2	输油泵	YE2-132S1-2	台	2	废矿物油输送
3	离心风机	4-72	台	2	有机废气治理，风量按2000m ³ /h
4	活性炭吸附	/	套	1	有机废气治理
5	托盘	1.5m×2m	个	若干	贮存
6	吨桶	1m×1.5m	个	10	废铅蓄电池贮存
7	叉车	3.5吨	辆	1	装卸、倒运
8	地磅	/	台	1	有传输功能的电子地磅，过磅
9	加盖铁桶	50公斤	个	若干	危险废物盛装容器
10	塑料桶	50公斤	个	10	危险废物盛装容器
11	包装袋	1吨	个	10	危险废物盛装容器
12	打包机	360Y型	台	1	/
13	小型运输车	5吨	辆	6	危险废物运输
14	火灾报警设施	/	个	1	/
15	有毒有害气体监控报警设施	/	个	1	/

破损废铅蓄电池收集于耐腐蚀材料的桶中密闭贮存，不单独设置收纳盒。

防渗措施	本项目同一贮存设施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防渗、防腐材料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新建
------	--	----

4、更新大气达标判定数据，以有组织排放量作为总量建议指标。完善废气收集方案，活性炭的类型、填装量等；考虑包装破损情况下的处理措施。

2023年昌吉回族自治州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见表3-1。

表3-1 昌吉回族自治州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结果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限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1.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7	40	42.5	达标
CO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	1200	4000	30.0	达标
O ₃	日最大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数	143	160	89.4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83	70	119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8	35	137	达标

由上表评价结果可知，2023年本项目所在区域SO₂、NO₂的年平均质量浓度、CO的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质量浓度、O₃日最大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数质量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要求，PM₁₀、PM_{2.5}的年平均质量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区域位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总量控制指标	VOC _s （以非甲烷总烃计）有组织产生量为 0.0112t/a。
--------	--

储罐呼吸废气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经集气罩收集，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建议选择与碘值 800 毫克/克活性炭或碘值 800 毫克/克颗粒状、柱状等活性炭吸附效率相当的蜂窝状活性炭。

具体活性炭装填量根据设备具体情况确定。

危险废物包装破损排污情况下及时清理贮存库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

5、完善排污口规范、收集转运、等规范化管理要求，完善地下水监控系统及监测计划，完善环保投资估算，核实“三同时”验收内容，细化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内；规范报告附图、附件。

（3）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本项目的排污口设置必须符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HJ1033-2019）中的相关排污口规范化的要求。

（1）收集

危险废物由产废单位自行收集并分类暂存在厂区相应的贮存区内。本单位不承担产废单位内部的收集工作。根据危险废物的产生量、固液状态等情况，产废单位在线填报危废管理计划，本单位在收集前提出相应要求，产废单位按要求进行收集、包装。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须按要求粘贴符合《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要求的标签。严禁产废单位将性质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混合或合并存放，做好危险废物的记录和台账的管理。

（2）运输

危险废物的运输严格按照生态环境部《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 公安部 交通运输部令 第23号）等文件要求办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危险废物运输进厂前需对包装容器和材料进行检查，检查内容包括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和特性；危险废物包装材料的完整性、密封性及是否有外表残留物等。检查确认完成后危险废物装车外运。危险废物需由具备专业资质单位以及专用车辆转运。

表4-14 跟踪监测方案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单位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地下水	厂区下游监测水井口	pH、氨氮、石油类、挥发酚、汞、铅	委托有资质监测单位	1次/年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III类标准限值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不需对环保投资估算进行列表说明。环保投资：50 万元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已细化完善。

附图附件已完善。

杨中惠专家意见修改说明：

1、昌吉州生态环境局于 2023 年 10 月 24 日以“昌州环函〔2023〕49 号”下发了“关于《奇台县喇嘛湖梁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20-2030 年）局部调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根据最新版的调整总体规划及规划环评，进一步修改项目与其符合性分析内容。

1.规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奇台县喇嘛湖梁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1-2030年）-局部调整》，奇台县喇嘛湖梁工业园区产业定位：“重点发展精细化工、化工新材料、装备制造、

新材料四大产业，适度发展现代煤化工产业，辅助发展物流、信息服务以及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等静脉产业，形成南北两个产业组团。”

本项目位于奇台县喇嘛湖梁工业园区南部组团，南部组团规划重点发展综合产业，除煤化工、石材产业加工、粮食精深加工和食品制造、建材以外的综合产业区，重点发展装备制造业、新材料产业，辅助发展物流、信息服务以及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等静脉产业的综合产业组团。

本项目为昌吉回族自治州范围内危险废物年产生总量10吨以下的小微企业、机关事业单位、科研机构和学校等单位、社会源以及年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总量10吨以下的其他单位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试点项目，属于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符合《奇台县喇嘛湖梁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1-2030年）-局部调整》要求。

2.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符合性

本项目与《奇台县喇嘛湖梁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20-2030年）局部调整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结论及其审查意见（昌州环函〔2023〕49号）的符合性分析见表1-1。

表1-1 本项目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其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表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①新建项目必须严格落实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修改）要求，对项目产品、工艺、技术、装备等属于限制类或淘汰类的，一律禁止建设。提高园区企业准入门槛，鼓励能耗低、工艺先进、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少的企业入区。依据《严重污染环境（大气）的淘汰工艺和设备名录》，严禁大气污染严重的企业入区。 ②严格控制项目环评审批。对于新、改、扩建项目应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确定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类别，不得随意更改。 严控“两高”项目环评审批。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目录中规定的“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视为“允许类”。 本项目按照要求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2	完善各企业污水处理、循环利用配套设施的建设，区内各排污单位园区企业应根据自身污水特点设置污水处理站，选取合适可靠的污水处理工艺，污水处理单元、污水管网、事故池等单元应采取防渗措施，防止污水下渗。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排入园区管网。	符合
3	对各种工业噪声源分别采用隔声、吸声和消声等措施，必要时应设置隔声带，以降低其源强，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入园各项目的总图布置上应充分考虑高噪声设备的影响，将其布置在远离厂界处，以保证厂界噪声达标；加强园区及厂区绿化，特别是在有高噪声设备处和厂界之间应设置绿化带，利用树木的吸声、	本项目采取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室内隔声等措施减小厂界噪声。	符合

	消声作用减小厂界噪声。		
4	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喇嘛湖工业园区的固体废物进行分类、集中收集、固废处理执行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原则。通过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强化对固废产生源的管理。配备清运车辆，推广垃圾袋装化，对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废物及危险废物中可用物质，尽可能综合利用。	本项目为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试点项目。	符合
5	①规划实施过程中应严把项目准入制度，对于符合园区总体规划的企业，在功能、产业布局中也应严格遵守规划区功能区划要求，严格履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审批手续。对于不符合园区总体规划要求、环境准入要求、产业政策的项目严禁作为本规划包含的项目入驻奇台县喇嘛湖工业园区。 ②入区企业要结合所属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按时申报企业排污许可证，建立环保设施运行卡，对环保设施定期进行检查和维护。	本项目符合园区总体规划要求、环境准入要求、产业政策。 本项目排污许可证管理类别为“重点管理”，企业需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符合
6	综合考虑园区现状企业情况及环境管理要求，对园区现状不符合规划产业布局企业、不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行业环境准入条件（修订）》选址要求的化工企业提出优化调整建议。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规划产业布局，且本项目不属于化工企业。	符合
7	加强园区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建设、重大风险源在线监控、危险化学品运输风险防控、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应急响应等能力建设，优化园区选址及产业定位、布局、结构和规模，从区域角度防范环境风险。	本项目风险源均分布在危险废物贮存库中，在落实本环评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后，环境风险可控。	符合
8	综合考虑规划区各项污染物排放情况，重点关注废气、固废、废水、VOCs的处置和资源化利用	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不产生生产废水，固体废物妥善处置，确保各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符合

2、项目位于奇台县喇嘛湖工业园区奇台县凌云金属加工有限公司院内，说明该公司是否还在生产经营？避免本企业与其他企业同一厂区内生产经营。本项目区内安装完善必要的视频监控系统。

奇台县凌云金属加工有限公司已不在本项目租用的厂区内进行生产经营。

在出入口、贮存库、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视频监控，与“全区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视频监控系统”联网，视频监控数据保存3个月以上。

3、完善项目平面布局、分区存放图。含铅废物收集暂存点由环保厅核发经营许可证，应对其暂存间单独隔离分区存放。其他存放点由地州核发经营许可证，单独分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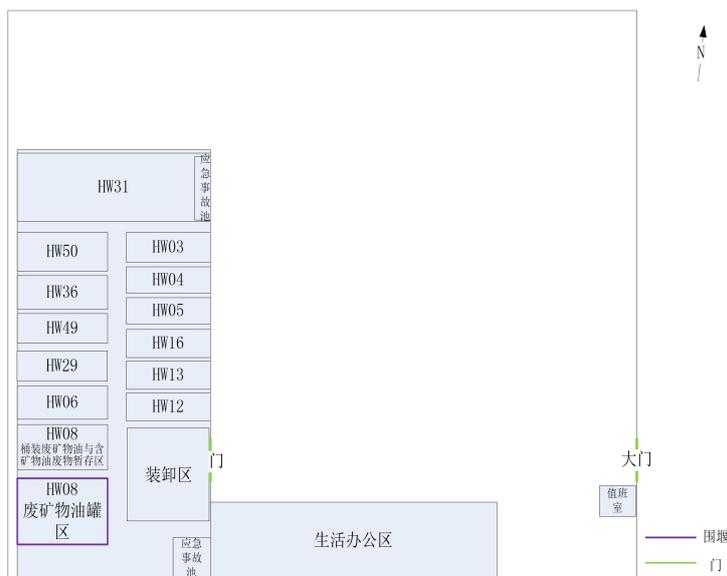


图 1 项目总平面布置示意图

据核实，本项目由地州核发经营许可证。

4、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工作方案（试行）》，试点范围限于收集“危险废物（医疗废物除外）年产生总量 10 吨以下的小微企业，以机关事业单位、科研院所、学校、各类检测机构、机动车维修机构等单位及社会源作为收集服务的重点；年产生量大于 10 吨的产废单位，其产生的少量废矿物油、废包装容器及沾染物、实验室废物、在线监测废液、废荧光灯管、废活性炭等，可纳入收集范围。” 报告表第 27 页“表 2-2 项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类别一览表”列出了多种危险废物收集种类，需进一步对收集对象、收集量做要求。**禁止收集贮存反应性危险废物、废弃的剧毒化学品及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认为不宜收集贮存的危险废物。**

项目收集、暂存总规模不得超过 5000 吨/年。

本项目各危险废物贮存方案见表 2-4。

5、根据《关于继续开展自治区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工作的通知》（新环办便函〔2023〕344 号）相关要求，企业应在使用电子地磅、电子标签、电子管理台账等技术手段方面起到表率作用。

已补充完善。

<p>新建和已建收集单位应严格落实《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等有关要求；应在使用电子地磅、电子标签、电子管理台账等技术手段方面起到表率作用。</p>	<p>本项目严格落实《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等有关要求。应在使用电子地磅、电子标签、电子管理台账等技术手段方面起到表率作用。</p>	<p>符合</p>
--	---	-----------

6、完善暂存点挥发性有机废气、恶臭收集措施，做到应收尽收集中处置。补充《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废气排放口做好监测平台、规范设置采样口等工作。项目区规范设置地下水监控井。

本项目收集暂存的其他类别危险废物只进行贮存周转，全程不对其进行拆封、倾倒、分装、混装等操作，各类危险废物于室温下贮存。因此本项目可能释放 VOCs 气体的过程仅为废矿物油储罐呼吸废气及装卸废气，不涉及恶臭污染物。

本项目废矿物油储罐呼吸口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经集气罩收集，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A.废气排放口（1 个）

项目建成后，在废气处理措施醒目处设置环保图形标志牌，标明排气筒高度、出口内径、排放污染物种类等；规范设置废气采样孔，采样孔旁设置采样平台。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10.4 HJ1259 规定的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贮存设施地下水环境监测点布设应符合 HJ164 要求，监测因子应根据贮存废物的特性选择具有代表性且能表征危险废物特性的指标，地下水监测因子分析方法按照 GB/T 14848 执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中提出：“涉重金属、难降解类有机污染物等重点排污单位土壤、地下水每年至少监测一次。”

本项目跟踪监测方案见表 4-14。

表4-14 跟踪监测方案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单位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地下水	厂区下游监测水井口	pH、氨氮、石油类、挥发酚、汞、铅	委托有资质监测单位	1次/年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Ⅲ类标准限值

7、补充企业收集转运车辆的资质要求，包括从外部收集转运入厂，以及本厂危废外运均需由具备专业资质单位以及专用车辆转运。

检查确认完成后危险废物装车外运。危险废物需由具备专业资质单位以及专用车辆转运。

8、补充环保投资估算，核实三同时验收内容、“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内容。规范项目平面布置图，标注清楚分区情况，图中应标明指北针、图例及比例尺等相关图件信息。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

不需对环保投资估算进行列表说明。

环保投资：50 万元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已细化完善。

附图附件已完善。



图1 项目总平面布置示意图

项目总平面布置示意图，无比例尺。

陈春梅专家意见修改说明：

1、附图 1 环境管控单元图，是否调整后的分区管控单元图。

已完善。见附图 1

2、表 1-12 项目与《废矿物油回收利用污染控制技术规范》符合性分析。5、废矿物油贮存罐区设围堰。项目废矿物油储罐设呼吸孔，储罐之间设气相平衡管。运输污染控制技术要求，删除《铁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则》、《水路危险货物运输规则》。

5	废矿物油贮存设施内地面应作防渗处理，并建设废矿物油收集和导流系统，用于收集不慎泄漏的废矿物油。	废矿物油贮存罐区设围堰，桶装废矿物油贮存区地面防渗，且贮存库墙面设置防渗裙角并且设置导流槽，利用应急事故池收集泄漏废矿物油。	符合
6	废矿物油容器盛装液体废矿物油时，应留有足够的膨胀余量，预留容积应不少于总容积的 5%。	项目废矿物油储罐预留 5%左右的富余空间。	符合
7	已盛装废矿物油的容器应密封，贮油油罐应设置呼吸孔，防止气体膨胀，并安装防护罩，防止杂质落入。	项目废矿物油储罐设呼吸孔，废气收集至气体净化装置处理达标排放。桶装废矿物油密闭存储。	符合

运输污染控制技术要求

1	废矿物油的运输转移应按《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铁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则》、《水路危险货物运输规则》等的规定执行。	本项目废矿物油的运输转移按《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等的规定执行。	符合
---	--	------------------------------------	----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本项目不需设置气相平衡系统。

3、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库房进行防渗、防腐防漏处理，危废分类分区放置，防渗漏池？主要暂存除剧毒类以外？只收废机油、废铅酸电池、废机油桶三类废物？

已修改完善。

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租赁奇台县凌云金属加工有限公司库房进行防渗处理，内部建设废机油储存罐体、危废分类区，废气治理装置、防爆电机组、应急事故池、防渗漏托盘、消防系统等设施。项目设计年收集周转危险废物 5000 吨。

4、表2-1 项目组成及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应急事故池一座即可，可以建在危废库外。根据GB18597-2023完善危废库、收集池、导流槽防渗防腐防漏措施的描述。环境风险，补充设置有毒有害气体监控报警设施、耐酸碱手套、护目镜、口罩等防护设施。

已补充完善。

防渗措施	本项目同一贮存设施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防渗、防腐材料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新建
环境风险防范	贮存库地面设置导流槽，其他危险废物贮存区新建1m ³ 应急事故池一座，含铅废物贮存区新建1m ³ 应急事故池一座。贮存库内设置视频监控系统、配备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及灭火器材、设置有毒有害气体监控报警设施。	新建

表4-15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贮存库风险防范措施	<p>本项目贮存的危险废物具有腐蚀性、毒性、可燃性等危险特性，因此危险废物贮存区应做好如下措施：</p> <p>①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p> <p>②本项目贮存腐蚀性危险废物应设防腐塑料托盘，进一步加强防腐防渗。</p> <p>③本项目事故废水经导流槽收集至应急事故池，最终作为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防止事故废水泄漏，应加强应急事故池和贮存区的日常检查和维护工作。</p> <p>④配备消防沙、灭火器等消防设施，配备洗眼器、护目镜、耐酸碱手套、口罩等个人防护装备。</p>
-----------	---

5、表 2-3 主要生产设备及储存包装物一览表，补充引风机及风量，油罐的液位计、气相平衡系统、补充有传输功能的电子地磅。

表2-3 主要生产设备及储存包装物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用途
1	储油罐	40m ³	座	2	储存废矿物油
2	输油泵	YE2-132S1-2	台	2	废矿物油输送
3	离心风机	4-72	台	2	有机废气治理，风量按2000m ³ /h
4	活性炭吸附	/	套	1	有机废气治理
5	托盘	1.5m×2m	个	若干	贮存
6	吨桶	1m×1.5m	个	10	废铅蓄电池贮存
7	叉车	3.5吨	辆	1	装卸、倒运
8	地磅	/	台	1	有传输功能的电子地磅，过磅
9	加盖铁桶	50公斤	个	若干	危险废物盛装容器
10	塑料桶	50公斤	个	10	危险废物盛装容器
11	包装袋	1吨	个	10	危险废物盛装容器
12	打包机	360Y型	台	1	/
13	小型运输车	5吨	辆	6	危险废物运输
14	火灾报警设施	/	个	1	/
15	有毒有害气体监控报警设施	/	个	1	/

本项目油罐包括液位计。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本项目不需设置气相平衡系统。

6、贮存库建设要求。细化防渗防腐防漏措施的施工要求。为防止地面裂缝、下沉、塌陷，建议施工前期夯实地基。逐层落实防渗防腐防漏要求，渗透系数须满足标准要求。注意废油罐区围堰与地面接缝的施工、防油渗建筑材料、墙面防渗防腐施工，采取与地面相同的防渗防腐措施，防止后期油液泄漏出围堰。设置油泵、油管放置位置。平面布置，建议设置废物接收区，铺设防渗膜，用于更换包装、设置标签等操作。图片显示危废库地面高于室外地面，应在出入口处设置缓坡围堰，防止废液泄漏出危废库。注意，导流槽、收集池应采取相同的防渗防腐措施。

本项目租赁奇台县凌云金属加工有限公司现有闲置库房，该库房建设前期已夯实地基。仅对库房内部进行改造。

d.贮存库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e.项目贮存库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

平面布置示意图已完善。

贮存库出入口设置缓坡围堰。

7、表 2-2 项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类别一览表，建议 HW49 其他废物的 900-041-49，保留毒性、删除感染性废物，属于医疗废物处置单位的经营范围，本项目不具备医疗废物收集、处置资质。

表 2-2 已完善。

注 a:本项目仅涉及含有或沾染毒性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不包含含有或沾染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

8、（3）危废接收，转运过程注意性质不相容、反应性的废物不应放在一起。

⑤补充防倾倒、防碰撞。（4）危废贮存，可以用胶带将同类废物一起捆绑。已补充完善。

严禁将性质不相容、反应性的危险废物混合或合并存放。

⑤在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转运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防爆、防火、防中毒、防感染、防泄露、防飞扬、防雨、防倾倒、防碰撞或其它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4）危废贮存

根据收集的危废种类、形态，将危险废物分区贮存于对应的危废贮存区，同类废物可捆绑贮存，贮存区地面应采取防渗措施，并设置导流槽和应急事故池，泄漏液体物料应能通过导流槽自流至应急事故池中。

9、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注意夯实基础，防止运营后地面出现裂缝、塌陷、下沉。

本项目租赁奇台县凌云金属加工有限公司现有闲置库房，该库房建设前期已夯实地基。仅对库房内部进行改造。

10、项目收集贮存废物种类多，建议在可能释放有毒有害气体或VOCs气体的区域，设置集气罩。根据表4-6 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达标分析一览表，补充废气收集处理设施装填活性炭的碘值要求。

本项目收集暂存的其他类别危险废物只进行贮存周转，全程不对其进行拆

封、倾倒、分装、混装等操作，各类危险废物于室温下贮存。

因此本项目可能释放 VOCs 气体的过程仅为废矿物油储罐呼吸废气及装卸废气，本项目废矿物油储罐呼吸口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经集气罩收集，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建议选择与碘值 800 毫克/克活性炭或碘值 800 毫克/克颗粒状、柱状等活性炭吸附效率相当的蜂窝状活性炭。

11、4.2 危险废物贮存和管理要求，补充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的颜色、图案、尺寸、位置，规范设置危废识别标识、危险废物标签、危废贮存分区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表 4-13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表，补充泄漏物吸收、清理废物。（3）贮存库运行环境管理要求，补充常见应急事件的处理处置程序。

⑤建立贮存库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的颜色、图案、尺寸、位置，规范设置危废识别标识、危险废物标签、危废贮存分区标志、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

泄漏物吸收、清理废物为发生环境风险事故下产生的伴生/次生污染固体废物，其它废灭火剂、拦截、堵漏、吸收、清理材料等在事故排除后统一收集，并根据性质作为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后送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⑧发生环境风险事故后，按照应急预案进行应急处理处置。

12、表 5-1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设置图形表，补充危废贮存设施标志。

已补充完善。

表5-1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设置图形表

名称	废气排放口	噪声排放源	危险固体废物贮存设施	危废标签	危废分区标志（样本）
提示图形符号					
功能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表示危险废物贮存场	危险废物标签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样式示意图

周佳专家意见修改说明：

1、调查周边危险废物的产生、处置现状及发展规划，结合本项目的收集范

围、类别、贮存周期等方面完善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工作方案（试行）》符合性，昌吉州申报不超过3个单位进行试点。完善规划和规划环评中园区危废收储方式及要求等规划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工作方案（试行）》符合性分析见表1-8。

规划符合性分析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符合性已完善。

2、根据项目收储危废的种类细化项目的分区方案，完善托盘、收纳盒等配备情况，补充称量、转运等配套设备，细化危险废物贮存方案一览表，明确不同危废存储的容器、包装袋等。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及储存包装物一览表见表2-3。

本项目各危险废物贮存方案见表2-4。

入库与转运出库的包装方式不变，固态危险废物采用符合要求的容器或包装物分类堆放贮存；废矿物油采用及包装桶密闭贮存，液态和半固态危险废物以桶装密闭保存。

3、更新大气达标判定数据，网站已更新至2023年，核实总量控制内容，以有组织排放量作为建议指标。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已更新。

选取“环境空气质量模型技术支持服务系统”发布的2023年昌吉回族自治州的监测数据作为本项目环境空气现状评价常规污染物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和O₃的数据来源，项目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见表3-1。

总量控制指标	VOC _s （以非甲烷总烃计）有组织产生量为0.0112t/a。
--------	---

4、完善废气收集方案，储罐呼吸口设集气罩，负压风机配备情况，活性炭的类型、填装量等；更新《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

储罐呼吸废气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经集气罩收集，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建议选择与碘值800毫克/克活性炭或碘值800毫克/克颗粒状、柱状等活性炭吸附效率相当的蜂窝状活性炭。

具体活性炭装填量根据设备具体情况确定。

危险废物的运输严格按照生态环境部《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 公安部 交通运输部令 第23号）等文件要求办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5、石棉废物的危害来自于它的纤维，在释出后，石棉纤维可长时间浮游于空气中，明确包装形式，并考虑破损情况下等非正常工况及措施。

各危险废物运输进厂前对其包装材料的完整性、密封性以及是否有外表残留物等进行检查，严格按照签订合同内容收运，不在协议范围内、与协议约定内容不一致或包装不符合相关要求的危险废物拒绝接收……入库与转运出库的包装方式不变，固态危险废物采用符合要求的容器或包装物分类堆放贮存。

危险废物包装破损排污情况下及时清理贮存库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

6、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危废台账制定技术导则》在线填报管理计划、规范运行危废台账、办理电子转移联单、建立环保档案等要求，完善项目运营期间规范化管理要求。

4.2 危险废物贮存和管理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试行）》（HJ 1200-2021）、《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HJ1033-2019）、《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等要求，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要求如下：

（1）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制定要求

① 按年度制定单位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制定内容应包括单位基本信息、设施信息、危险废物产生情况信息、危险废物贮存情况信息、危险废物自行利用/处置情况信息、危险废物减量化计划和措施、危险废物转移情况信息。

② 每年3月31日前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在线填写并提交当年度的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由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自动生成备案编号和回执，完成备案。

③ 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备案内容需要调整的，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及时进行变更。

（2）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记录要求

① 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落实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记录的责任人，明确工作职责，并对危险废物管理台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法律责任。

② 根据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环节的动态流向，如实建立各

环节的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做好相关记录。

③ 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分为电子管理台账和纸质管理台账两种形式。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企业自建信息管理系统或第三方平台等方式记录电子管理台账。

④ 台账记录内容包括基本信息、接收固体废物信息、贮存库管理信息、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监测记录信息及其他环境管理信息等。记录保存时间原则上应存档5年以上。

(3) 贮存库运行环境管理要求

① 危险废物存入贮存库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

② 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库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③ 作业设备及车辆等结束作业离开贮存库时，应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清理的废物或清洗废水应收集处理。

④ 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⑤ 建立贮存库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的颜色、图案、尺寸、位置，规范设置危废识别标识、危险废物标签、危废贮存分区标志、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

⑥ 结合贮存库特点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建立档案。

⑦ 建立贮存库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

⑧ 发生环境风险事故后，按照应急预案进行应急处理处置。

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新疆杰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小微收集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审查会会议纪要

昌吉州生态环境局于 2024 年 07 月 08 日以视频会的形式主持召开了《新疆杰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小微收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评审会。建设单位新疆杰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报告表编制单位乌鲁木齐湘永丽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昌吉州生态环境局、昌吉州生态环境局奇台县分局的代表，共计 7 人参加了视频会议。会议成立了由 3 人组成的专家评审组(名单附后)。

专家组在听取建设单位、报告编制单位对报告表内容的汇报后，通过视频会议进行了认真讨论和交流，形成专家组意见如下：

一、报告编制质量

报告表编制基本规范，内容较全面，工程概况介绍基本清楚，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基本可行。

二、报告应在以下方面补充、修改

1、根据最新版的总规及规划环评进行符合性分析；更新“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及相关图件；完善《废矿物油回收利用污染控制技术规范》等符合性分析。

2、调查周边小微暂存点的分布现状，结合本项目的收集范围、类别、贮存周期等方面完善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工作方案（试行）》符合性，并对收集对象、收集量等做要求。

3、完善项目背景，说明与奇台县凌云金属加工有限公司关系，根据项目的收储类别，完善项目平面布局、分区内容；完善托盘、收纳盒等配备情况，补充称量、转运、有毒有害气体监控报警等设施、设备配备情况，细化库房防渗、防腐、防漏方案；核实收储类别。

4、更新大气达标判定数据，以有组织排放量作为总量建议指标。完善废气收集方案，活性炭的类型、填装量等；考虑包装破损情况下

的处理措施。

5、完善排污口规范、收集转运、等规范化管理要求，完善地下水监控系统及监测计划，完善环保投资估算，核实“三同时”验收内容，细化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内；规范报告附图、附件。

专家评审组：

2024年07月08日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日常考核表

项目名称：新疆杰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小微收集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单位：新疆杰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乌鲁木齐湘永丽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主持人：屈建平

评审考核人：杨中惠

职务/职称：专业总工/正高

所在单位：新疆兵团勘测设计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5909913956

评审日期：2024年7月8日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日常考核表

考核内容	满分	评分
1.确定的评价等级是否恰当，评价标准是否正确，评价范围是否符合要求	10	8
2.项目工程概况描述是否全面、准确，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及与项目位置关系描述是否清楚	10	8
3.生态环境影响因素分析（含污染源强核算）是否全面、准确，改扩建项目现有污染问题是否查明	10	8
4.环境现状评价是否符合实际，主要环境问题是否阐明	10	8
5.生态环境要素、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是否全面，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结果是否准确	15	12
6.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针对性、有效性、可行性，环境监测、环境管理措施的针对性，环保投资的合理性	15	12
7.评价结论的综合性、客观性和可信性	10	8
8.重点专题和关键问题回答是否清楚、正确	5	3
9.附件、图表、化物计量单位是否规范，篇幅文字是否简练	5	3
10.环评工作是否有特色	5	3
11.环评工作的复杂程度	5	3
总 分	100	76

评审考核人对环评文件是否具备审批条件的具体意见

报告表编制较规范，内容较全面，提出的环保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建议进一步完善修改一下内容：

1、昌吉州生态环境局于 2023 年 10 月 24 日以“昌州环函〔2023〕49 号”下发了“关于《奇台县喇嘛湖梁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20-2030 年）局部调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根据最新版的调整总体规划及规划环评，进一步修改项目与其符合性分析内容。

2、项目位于奇台县喇嘛湖梁工业园区奇台县凌云金属加工有限公司院内，说明该公司是否还在生产经营？避免本企业与其他企业同一厂区内生产经营。本项目区内安装完善必要的视频监控系统。

3、完善项目平面布局、分区存放图。含铅废物收集暂存点由环保厅核发经营许可证，应对其暂存间单独隔离分区存放。其他存放点由地州核发经营许可证，单独分区。

4、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工作方案（试行）》，试点范围限于收集“危险废物（医疗废物除外）年产生总量 10 吨以下的小微企业，以机关事业单位、科研院所、学校、各类检测机构、机动车维修机构等单位及社会源作为收集服务的重点；年产生量大于 10 吨的产废单位，其产生的少量废矿物油、废包装容器及沾染物、实验室废物、在线监测废液、废荧光灯管、废活性炭等，可纳入收集范围。”报告表第 27 页“表 2-2 项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类别一览表”列出了多种危险废物收集种类，需进一步对收集对象、收集量做要求。禁止收集贮存反应性危险废物、废弃的剧毒化学品及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认为不宜收集贮存的危险废物。

项目收集、暂存总规模不得超过 5000 吨/年。

5、根据《关于继续开展自治区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工作的通知》（新环办便函〔2023〕344 号）相关要求，企业应在使用电子地磅、电子标签、电子管理台账等技术手段方面起到表率作用。

6、完善暂存点挥发性有机废气、恶臭收集措施，做到应收尽收集中处置。补充《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废气排放口做好监测平台、规范设置采样口等

工作。项目区规范设置地下水监控井。

7、补充企业收集转运车辆的资质要求，包括从外部收集转运入厂，以及本厂危废外运均需由具备专业资质单位以及专用车辆转运。

8、补充环保投资估算，核实三同时验收内容、“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内容。规范项目平面布置图，标注清楚分区情况，图中应标明指北针、图例及比例尺等相关图件信息。

专家签字： 

2024年7月8日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日常考核表

项目名称：新疆杰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小微收集项目

建设单位：新疆杰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乌鲁木齐湘永丽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主持人：屈建平

评审考核人：陈春梅

职务/职称：高工

所在单位：自治区固体废物管理中心（退休）

联系电话：13999180188

评审日期：2024年7月6日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日常考核表

考核内容	满分	评分
1.确定的评价等级是否恰当，评价标准是否正确，评价范围是否符合要求	10	9
2.项目工程概况描述是否全面、准确，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及与项目位置关系描述是否清楚	10	8
3.生态环境影响因素分析（含污染源强核算）是否全面、准确，改扩建项目现有污染问题是否查明	10	8
4.环境现状评价是否符合实际，主要环境问题是否阐明	10	8
5.生态环境要素、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是否全面，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结果是否准确	15	13
6.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针对性、有效性、可行性，环境监测、环境管理措施的针对性，环保投资的合理性	15	13
7.评价结论的综合性、客观性和可信性	10	8
8.重点专题和关键问题回答是否清楚、正确	5	4
9.附件、图表、化物计量单位是否规范，篇幅文字是否简练	5	4
10.环评工作是否有特色	5	4
11.环评工作的复杂程度	5	4
总 分	100	83

评审考核人对环评文件是否具备审批条件的具体意见

报告表编制规范，工程概况描述全面，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可行，评价结论可信。队报告的个人意见如下：

- 1、附图1环境管控单元图，是否调整后的分区管控单元图。
- 2、表1-12项目与《废矿物油回收利用污染控制技术规范》符合性分析。5、废矿物油贮存罐区设围堰。项目废矿物油储罐设呼吸孔，储罐之间设气相平衡管。运输污染控制技术要求的，删除《铁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则》、《水路危险货物运输规则》。
- 3、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库房进行防渗、防腐防漏处理，危废分类分区放置，防渗漏池？主要暂存除剧毒类以外？只收废机油、废铅酸电池、废机油桶三类废物？
- 4、表2-1项目组成及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应急事故池一座即可，可以建在危废库外。根据GB18597-2023完善危废库、收集池、导流槽防渗防腐防漏措施的描述。环境风险，补充设置有毒有害气体监控报警设施、耐酸碱手套、护目镜、口罩等防护设施。
- 5、表2-3主要生产设备及储存包装物一览表，补充引风机及风量，油罐的液位计、气相平衡系统、补充有传输功能的电子地磅。
- 6、贮存库建设要求。细化防渗防腐防漏措施的施工要求。为防止地面裂缝、下沉、塌陷，建议施工前期夯实地基。逐层落实防渗防腐防漏要求，渗透系数须满足标准要求。注意废油罐区围堰与地面接缝的施工、防油渗建筑材料、墙面防渗防腐施工，采取与地面相同的防渗防腐措施，防止后期油液泄漏出围堰。设置油泵、油管放置位置。平面布置，建议设置废物接收区，铺设防渗膜，用于更换包装、设置标签等操作。图片显示危废库地面高于室外地面，应在出入口处设置缓坡围堰，防止废液泄漏出危废库。注意，导流槽、收集池应采取相同的防渗防腐措施。
- 7、表2-2项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类别一览表，建议HW49其他废物的900-041-49，保留毒性、删除感染性废物，属于医疗废物处置单位的经营范围，本项目不具备医疗废物收集、处置资质。
- 8、(3)危废接收，转运过程注意性质不相容、反应性的废物不应放在一起。
⑤补充防倾倒、防碰撞。(4)危废贮存，可以用胶带将同类废物一起捆绑。
- 9、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注意夯实基础，防止运营后地面出现裂缝、塌陷、下沉。
- 10、项目收集贮存废物种类多，建议在可能释放有毒有害气体或VOCs气体的区域，设置集气罩。根据表4-6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达标分析一览表，补充废气收集处理设施装填活性炭的碘值要求。
- 11、4.2危险废物贮存和管理要求，补充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的颜色、图案、尺寸、位置，规范设置危废识别标识、危险废物标签、危废贮存分区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表4-13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表，补充泄漏物吸收、清理废物。(3)贮存库运行环境管理要求，补充常见应急事件的处理处置程序。
- 12、表5-1环境保护图形标志设置图形表，补充危废贮存设施标志。

专家签字：

陈春杨

2024年7月6日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日常考核表

项目名称： 新疆杰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小微收集项目

建设单位： 新疆杰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乌鲁木齐湘永丽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主持人： 屈建平

评审考核人： 周佳

职务/职称： 高工/环评工程师

所在单位： 新疆天合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3579209688

评审日期： 2024 年 07 月 07 日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日常考核表

考核内容	满分	评分
1.确定的评价等级是否恰当，评价标准是否正确，评价范围是否符合要求	10	8
2.项目工程概况描述是否全面、准确，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及与项目位置关系描述是否清楚	10	8
3.生态环境影响因素分析（含污染源强核算）是否全面、准确，改扩建项目现有污染问题是否查明	10	8
4.环境现状评价是否符合实际，主要环境问题是否阐明	10	8
5.生态环境要素、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是否全面，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结果是否准确	15	12
6.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针对性、有效性、可行性，环境监测、环境管理措施的针对性，环保投资的合理性	15	12
7.评价结论的综合性、客观性和可信性	10	7
8.重点专题和关键问题回答是否清楚、正确	5	3
9.附件、图表、化物计量单位是否规范，篇幅文字是否简练	5	3
10.环评工作是否有特色	5	3
11.环评工作的复杂程度	5	4
总 分	100	76

评审考核人对环评文件是否具备审批条件的具体意见

报告表编制基本规范，建议如下修改完善

1、调查周边危险废物的产生、处置现状及发展规划，结合本项目的收集范围、类别、贮存周期等方面完善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工作方案（试行）》符合性，昌吉州申报不超过3个单位进行试点。完善规划和规划环评中园区危废收储方式及要求等规划符合性分析。

2、根据项目收储危废的种类细化项目的分区方案，完善托盘、收纳盒等配备情况，补充称量、转运等配套设备，细化危险废物贮存方案一览表，明确不同危废存储的容器、包装袋等。

3、更新大气达标判定数据，网站已更新至2023年，核实总量控制内容，以有组织排放量作为建议指标。

4、完善废气收集方案，储罐呼吸口设集气罩，负压风机配备情况，活性炭的类型、填装量等；更新《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

5、石棉废物的危害来自于它的纤维，在释出后，石棉纤维可长时间浮游于空气中，明确包装形式，并考虑破损情况下等非正常工况及措施。

6、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危废台账制定技术导则》在线填报管理计划、规范运行危废台账、办理电子转移联单、建立环保档案等要求，完善项目运营期间规范化管理要求。

专家签字：



2024年07月07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专家复核意见

项目名称	新疆杰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小微收集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		
专家姓名	杨中惠	职务/职称	专业总工/正高
单位	新疆兵团勘测 设计院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5909913956
专家 复核 意见	报告表已按意见修改完善，同意上报。		
技术 复核 结论	结论：通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修改后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专家签字：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专家技术复核意见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编制单位：

乌鲁木齐湘永丽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名称：

新疆杰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小微收集项目

技术复核人姓名：陈春梅



职 务、职 称：高工

所 在 单 位：新疆固体废物管理中心

联 系 电 话：13999180188

填表日期：2024年7月12日

<p>报告书(表) 修改情况 总体意见</p>	<p>(针对修改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 报告按照专家意见进行了修改。同意报出。</p>		
<p>报告书(表) 编制仍存在的 主要问题</p>	<p>无</p>		
<p>技术 复核 结论</p>	<p>通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修改后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p>	<p>不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p>